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14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坚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国亮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本报告声明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包括部分涉案人员调查的情况和诉讼、仲裁的情况，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的“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进行了详细描述，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中院	指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红棉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轻工集团	指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浪奇	指	韶关浪奇有限公司
南沙浪奇	指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日化所	指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华糖食品	指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广氏食品	指	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浪奇	指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
新仕诚、新仕诚公司	指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重整计划	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红棉股份	股票代码	000523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广州浪奇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红棉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ONGMIAN ZHIHU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 LTD. GUANGZHOU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HM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坚雄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二 1907-1908 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锦明街 87-93 号 201 室”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二 1907-1908 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二 1907-1908 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7		
公司网址	https://www.hongmian000523.com.cn（建设中）		
电子信箱	dm@hongmian000523.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默	刘垚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二 1907-1908 房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二 1907-1908 房
电话	020-82162933	020-82162933
电子信箱	dm@hongmian000523.com.cn	liuyahongmian000523.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864500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与控股股东轻工集团之间的资产置换程序，不再经营日化业务，转型为食品饮料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05年11月1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371号”《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股主体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其持有的广州浪奇135,163,877股国家股无偿划转给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12月28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自编01-04、06单元）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俊杰、李孟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洪树勤、陈琳	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熊文祥、谢卓然	2023年8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629,215,949.83	2,488,197,424.92	2,636,881,610.22	-0.29%	2,585,545,531.23	2,735,477,57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832,868.13	-71,613,253.42	-48,156,295.31	255.40%	1,455,423,176.44	1,480,623,95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50,540.33	-72,764,357.11	-72,764,357.11	157.24%	189,945,021.90	189,945,021.90
经营活动产生	503,648,346.2	-	-	346.07%	-	-73,934,209.07

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	314,755,562.57	204,675,670.50		141,606,63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233.33%	0.91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233.33%	0.91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7.13%	-4.74%	10.59%	0.00%	0.00%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215,801,173.84	2,339,194,100.43	3,412,186,725.99	-5.76%	2,707,249,978.75	3,644,970,84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1,121,756.53	967,627,486.81	1,157,682,896.88	21.03%	1,040,012,233.47	1,217,745,584.3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4,308,678.11	761,821,782.16	683,210,905.71	499,874,58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0,565.07	4,274,399.61	6,534,282.08	54,423,6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3,742.51	4,903,823.21	13,933,729.46	19,909,24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82,945.83	188,878,987.01	86,338,941.30	15,447,472.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浪奇”）100%股权、韶关浪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浪奇”）100%股权、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浪奇”）100%股权、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化所”）60%股权，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所持有的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仕城”）60%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因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非暂时性控制，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此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9,146.76	-8,189,578.38	93,410,676.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25,096.58	15,546,617.96	20,562,409.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3,600.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9,771.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583,915.68	9,083,722.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917,575.09	39,094,930.19	42,001,297.23	
债务重组损益	-80,101,718.96		2,323,922,276.89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59,290,662.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1,866.81	-11,490,575.92	-192,294,505.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765,444.21	70,980.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18,744.82	2,375,280.36	539,619,914.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50,253.55	17,132,754.06	18,138,771.82	
合计	33,182,327.81	24,608,061.80	1,670,568,976.6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收益项目主要为资产重组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情况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分别涉及制糖业、碳酸饮料制造和商务服务业。

1. 食糖与饮料行业

（1）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用糖客户和消费者对食糖的品种及质量产生了新的要求。近年来，糖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包装规格与形式更加多样化；同时，消费人群更加注重饮食健康，控制糖分与能量的摄入。总体而言，饮料、冷冻产品、糖果、糕点等含糖食品的消费呈稳步增长趋势，进一步刺激了对精制糖的需求。

（2）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的变化，消费者对饮料的需求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促使我国饮料产品类别、口味日益丰富，各细分领域的发展情况出现较大差异。近年来，由于人们对健康的关注度上升而减少了对酒精类产品的消费，同时，伴随千禧一代群体逐渐成为酒水市场的主要消费人群，猎奇心理驱使他们转向多元化酒水消费市场，果味啤酒、精酿啤酒越来越受到关注，并受到女性消费群体的青睐，消费规模呈增长势头。

2. 园区管理服务行业

近年来，随着城市更新的顶层设计及系列配套政策出台，各级政府对城市更新、资产盘活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并强调通过金融手段、政策支持手段予以支持，从而提升城市经济活力、促进产业引进及转型升级和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中特别强调需发掘城市文化资源，发展城市文化产业，保护和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打造历史底蕴厚重、时代特色鲜明、文化气息浓郁的人文城市。鼓励利用城市历史建筑、工业遗产、旧厂房、旧街区、旧仓库等存量空间发展文化产业，以此促进城市更新和产业升级，助力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至2035年累计推进城市更新约300平方公里（含城中村改造155平方公里），通过微改造、混合改造、全面改造等多种方式并举，推动低效存量土地的盘活再利用。当前存量盘活挖潜空间充足，市场租赁需求处于恢复阶段，未来将持续挖掘目标租户客群。

（二）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简介

1. 食糖与饮料行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糖食品是全球大型食品公司和国内知名食品企业的主要食糖供应商之一，主要经营精制白砂糖、优级白砂糖等糖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及市场销售。

“红棉牌”白砂糖是华糖食品的主导产品，主要品种有精制白砂糖、优级白砂糖和小包装系列。具有糖分高、口感纯、速溶、洁白等特点，既适合于中高档食品、饮料、药品作原材料，也适合餐饮、宾馆、咖啡厅和家庭等日常使用。华糖食品连续多年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广州市黄埔区拥有占地 9 万平方米的高自动化工厂，同时设有省市两级技术研发中心，与产业研发相结合，为产品开发、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其制糖工艺技术指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白砂糖产品质量优于国家标准，并在同行中率先导入 ISO、HACCP、GMP 质量控制。2001-2019 年，华糖食品多次被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评定为质量信得过产品，连续三年质量名列前茅，多次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其拳头产品“精制白砂糖”荣获权威机构 2022 年度全国糖业质量工作会议质量检验评比第一名。

华糖食品旗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源自广州啤酒厂，前身是广东饮料厂，始建于 1934 年，是一家拥有近 90 年历史的国有企业。旗下拥有广氏菠萝系列饮料、双喜啤酒、广氏干啤、广氏菠萝啤等系列产品及商标使用权，其中“广氏”菠萝啤是国内果味啤酒的首创品牌，具有浓厚岭南文化特色，在华南地区极具影响力，它以麦芽、啤酒花等为基础与岭南佳果优质甜心菠萝成熟一刻散发的芬芳完美结合，以其果香浓郁、酸甜适中、营养丰富、口味清新怡神的独特风格，深受消费者的青睐。目前广氏菠萝啤果味型汽水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先后获得“欧洲最著名的评选机构 Monde Selection 金奖”、“广东老字号”、“广州老字号”“广州十大手信”等数项殊荣。近年来，广氏产品不但在华南地区保持极高的终端渗透率，且在各大电商平台热销，已经成为深受年轻人喜爱的国潮品牌。

2. 园区管理服务行业

公司子公司新仕诚自 2007 年成立以来，新仕诚秉承“修旧如旧建新如故”的改造理念，将旧厂房打造成符合时代发展趋势的产业集群生态圈，以“诚心诚信，成人成己”的企业精神传承城市记忆、助力企业发展，已成功跻身全国领先的创意产业园区运营商之一。

经过多年发展，新仕诚以“T.I.T”品牌为代表的创意产业园区已经逐步得到了政府、文化创意产业类客户等各方的认可，作为工业文化地标建筑领域代表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文化发展中心颁发的“优秀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示范案例”奖（工业文化地标建设领域获奖的 5 家之一），荣获国家级的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园区、“中国纺织服装时尚创意基地”“广州市重点文化产业集聚区”“广东省创意产业集聚区示范基地”“2021 年广州最具价值文化产业园区”“粤港澳大湾区风云创意园区”“广东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广东省小企业创业基地”等多项殊荣。新仕诚位于大湾区核心区域广州，经过多年的经营及国家鼓励政策的支持，公司成功打造了 T.I.T 创意园、T.I.T 文创园、T.I.T 智慧园和 T.I.T 双鱼文体园，积累了大量的园区经营成功案例。其中，以 T.I.T 创意园为代表的产业园，目前入驻企业近 100 家，其中包括多家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公司规模优势明显，在业内颇具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

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与轻工集团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再经营日化业务，转型为食品饮料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

1、食品饮料板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糖食品长期专注于食糖、饮料的生产制造及销售，华糖食品拥有调味糖系列“红棉”及国内菠萝果味饮料始创品牌“广氏”两大核心品牌，产品包括各类精制糖、菠萝啤饮料等，产品品类丰富。2023 年完成了咸柠七柠檬汁汽水、“金菠萝”菠萝果汁汽水、拉格啤酒、浑浊 IPA 啤酒、小麦啤酒等三款精酿啤酒、姜粉红糖的开发生产。相关品牌及产品简介如下：

品牌	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	产品简介
	红糖		1、甄选优质当季新鲜甘蔗，纯甘蔗熬制，无赤砂糖/白糖勾兑。 2、不加色素、香精；无防腐剂、0 脂肪。
	黑糖		甄选优质当季新鲜甘蔗，悉心慢熬，无赤砂糖/白糖勾兑，有黑糖独特的焦香风味。

	白糖		<p>1、采用先进的碳法离交脱硫工艺，具有糖分高、口感纯、洁白速溶等特点。</p> <p>2、颗粒洁白、细幼易溶。易溶于面团、面糊中；提高奶油、黄油的打发率；打发蛋白时，提高稳定性。</p>
	零卡系列		0 糖 0 卡 0 脂，气泡足，多口味可选，酸甜解腻。
	菠萝啤		<p>菠萝啤饮料：0 酒精-菠萝味甜而不腻，开车也能畅饮。</p> <p>独有啤酒花原料，在没有酒精度数下也能带来啤酒口味般的口感，适合更广泛的聚餐狂欢。</p> <p>菠萝啤酒：原麦汁浓度 8.0° P，低度酒精度：≥0.65vol，低度微醺，既满足想喝酒时刻，又怕喝醉的烦恼。</p>
	精酿啤酒		<p>原料采用德国进口麦芽，比利时进口酵母，美国进口新鲜酒花。</p> <p>传统发酵工艺长达 25 天，多喝不上头。</p>

2、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板块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仕诚公司秉承“修旧如旧建新如故”的改造理念，将旧厂房打造成符合时代发展趋势的产业集群生态圈，以“诚心诚信，成人成己”的企业精神传承城市记忆、助力企业发展，致力成为全国领先的创意产业园运营商。新仕诚继打造旧改标杆园区 T.I.T 创意园后，积极开拓了 T.I.T 文创园、T.I.T 智慧园等多个 T.I.T 品牌系列园区，引入人工智能、文化创意、新业态企业孵化等领域的优秀企业，形成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节点，打造集智能、科技、创意于一体的产业生态圈。相关品牌及园区简介如下：

品牌	园区名称	园区示例	园区简介
----	------	------	------

T. I. T	T. I. T 创意园		T. I. T 创意园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97 号，园区占地面积约为 7.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近 4 万平方米，是以“时尚、创意、科技”为主题的创意园。
	T. I. T 文创园		T. I. T 文创园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132 号，园区占地面积约为 3.9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75 万平方米，是以“人文、创新、科技、生态”四元互动机制为特色，以文化创意为核心的文创产业园区。
	T. I. T 智慧园		T. I. T 智慧园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2 号大院，园区整体占地面积约为 6.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是以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孵化为主题，集智能物联、文化创意、智慧生态体验于一体的开放式、生态化、复合活力共享协同的科技创新产业园区。
	T. I. T 文体园		T. I. T 双鱼文体园位于海珠区燕子岗南路，比邻燕岗地铁站、江泰路地铁站。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是一个集大湾区腹地的“体育文化博览园”、海珠创新岛上的“体育产业孵化器”、燕子岗的社区“体育公园”于一体的文体创意园。

（二）2023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紧扣“深化改革谋发展 守正创新增效益”的年度经营主题，通过资本运作，深化企业改革，理顺和落实各项具体措施，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了与轻工集团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再经营日化业务，转型为食品饮料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

2023 年度，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实现营业收入 262,921.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3.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5.05 万元。

2023 年主要工作如下：

1、深化企业改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圆满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向轻工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223,048,327 股新股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志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6 亿元项目圆满完成。

（2）圆满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持有的日化类子公司南沙浪奇 100%股权、韶关浪奇 100%股权、辽宁浪奇 100%股权及日化所 60%股权与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持有的文化创意园区资产运营新仕诚 60%股权进行置换，差价由轻工集团以现金补足。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涉及的相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过户程序，新仕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不再经营日化业务，转型为食品饮料及文化创意园区开发和运营。

2、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新形象开启新征程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不再经营日化业务，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相应程序，公司名称正式由“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广州浪奇”变更为“红棉股份”，公司的发展历程掀开了崭新的一页。

3、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新班子引领新发展

2023 年适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结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的公司结构，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作出调整，并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的全部议案，完成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及新一届董事会高管的聘任程序。

4、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

（1）华糖食品方面，2023 年完成了“咸柠七”柠檬汁汽水、“金菠萝”果汁汽水、拉格啤酒、浑浊 IPA 啤酒、小麦啤酒等三款精酿啤酒、姜粉红糖产品的开发生产，对零卡糖产品的包装及配方进行了升级。同时设立华糖新媒体创新中心，着力推进短视频制作、新媒体传播、直播渠道融合创新发展，提升品牌影响力与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华糖食品参加了多场重要展会，包括成都糖酒会，第 133 届广交会及广州国际烘焙展等在内的多个重要展会活动。

（2）园区运营方面，新仕诚公司启动了 T. I. T 智慧园区数字化管理平台二期开发建

设，对 T. I. T 智慧园区（员工端）、T. I. T 园区客户端小程序进行更新迭代，实现数字平台在 T. I. T 品牌园区的互联互通，完善平台服务园区运营管理能力，提高 T. I. T 品牌园区的智慧化水平。

5、推进合规管理建设工作，规范法律事务管理

公司继续强化制度建设，在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工作的同时做好制度的合规性审查工作，定期对下属企业开展制度专项检查。完善合规审查机制，确保重大经营决策依法合规，提高合规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6、严抓安全生产，为企业经营保驾护航

持之以恒抓好整体安全工作，包括安全生产、环保、“三防”、职业卫生等，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学习“人人讲安全，人人会应急”新安全生产法，重点关注各项重点项目、重点部位安全工作，常备不懈。报告期内，共组织公司级的安全检查 154 次，出动检查人数 432 人次，累计开展多次安全培训和演练，确保公司整体安全。

7、抓实主题教育，党建与纪检互促并进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坚持以学促干，把调查研究作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扎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从严从实，加强检视整改，严监督，抓落实，强化“四位一体”监督体系有效运作，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2024 年工作展望

2024 年，公司将紧扣“资本赋能、创新发展”年度工作主题，聚焦主业，扎实做好经营管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持续深化企业改革，推动公司提质增效

一是持续完善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夯实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基础，调整和理顺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增强组织功能。二是深化数字化赋能，逐步推进日常管理电子化，园区管理系统持续更新迭代，不断推进园区数字化建设，助力管理提质增效。

2、继续深耕市场，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食品饮料板块，2024 年继续坚守品质，在完善渠道建设的基础上，做好市场预判和客户分析，稳定大客户、开拓新客户，布局中高端市场。新零售业务方面将继续深耕多元场景，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抢占线下销售渠道，锚定高附加值产品的开拓。同时，继续优化红棉、广氏两个线上店铺运营方案，丰富线上销售渠道。

园区运营板块，2024 年将全力全速推进 T. I. T 品牌园区项目建设，常态化推进园区配

套设施提升工程，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持续打好降本增效组合拳，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运营能力。

3、焕新老字号品牌，提升品牌活力

以坚实的智能制造体系保障产品质量，以市场化的经营机制和营销方式提升品牌活力，继续通过华糖新媒体创新中心推进短视频制作、新媒体传播、直播渠道融合创新发展，提升品牌影响力与盈利能力，焕新老字号品牌，使老字号“红棉”“广氏”“T.I.T”向着年轻化时尚化持续迈进，打造国货“潮品”新的消费增长极。

4、夯实四位一体，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持续发挥“四位一体”综合监督效能，使各类监督联动作业、高效运转、服务发展。加强上市公司财务监督，夯实合规管理基础，提升内部审计监督，贯彻“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落实合规管理运行保障机制。

主要销售模式

华糖食品的销售渠道主要为线上销售及线下销售：

食糖板块：

华糖食品的销售渠道主要为线上销售及线下销售，其中线下销售主要分为经销商模式、大客户直营及定制模式。

一、线上销售

华糖食品专门成立新零售事业部，来负责全国的电商工作，跟随消费者购买习惯的变化逐渐调整，兼顾线上与线下业务的统筹协调。公司在线上渠道采取直营加经销商授权的模式进行销售。线上销售业务主要为四个部分：1、传统线上 B2C 电商平台，如京东、天猫、拼多多、唯品会；2、B2B 电商平台，如阿里巴巴 1688，面向工厂及小 B 端客户；3、社区生鲜电商，如叮咚买菜、美团优选等；4、社交及媒体电商渠道，包括如抖音直播、公众号、音频视频类各类自媒体等。

二、线下销售

（一）经销商模式

公司的经销商模式是指公司针对零售终端渠道、批发农贸渠道、餐饮茶渠道、团膳渠道等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或范围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和配送公司的产品。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构建了覆盖全国各省、市、县的销售渠道和网络，确保产品可以迅速推广到全国各地的终端市场。公司将不断提升对经销商的业务支持及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二）大客户直营模式

公司的大客户直营模式是指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年度购销合同销售产品的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配送货物，并按合同约定的账期与客户结算。大客户指全国知名连锁超市或便利店、规模较大、信誉度高的外资、合资资质的知名食品加工厂或餐茶饮连锁等。

（三）大客户定制模式

大客户定制模式主要为特定客户提供一站式个性化产品的预制品或成品供应服务。目前已与多家知名餐饮连锁品牌及大客户形成深度合作。

饮料板块：

广氏食品的销售渠道主要为线上销售及线下销售，其中线下销售主要分为经销商模式、小部分优质便利系统直营模式及自营模式。

一、线上销售

广氏食品在线上渠道采取直营加经销商授权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的线上销售业务分为四个部分：一是传统的线上电商平台，如京东、天猫；二是生鲜电商，如每日优鲜、叮咚买菜、美团买菜；三是社区电商，如兴盛优选、美团优选、橙心优选；四是基于卖场的到家业务，如京东到家、淘鲜达等。公司将传统线上电商的组织整合成专门的新零售事业部，以负责全国的电商工作，并跟随消费者购买习惯的变化逐渐调整，兼顾线上与线下业务的统筹协调。

二、线下销售

（一）经销商模式

广氏食品的经销商模式是指针对 KA、BC 渠道，便利系统渠道、批发渠道、餐饮渠道、工厂学校渠道等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或范围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和配送广氏食品的产品。广氏食品通过经销商模式构建了主要覆盖广东、华南、西南、华东的市、县的销售渠道和网络，确保产品可以迅速推广到全国各地的终端市场。广氏食品将不断提升对经销商的业务支持及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二）优质便利系统直营模式

广氏食品的优质便利系统直营模式是指直接与全国大型便利系统及地区便利系统签订年度购销合同销售产品的模式。广氏食品根据商超的采购订单配送货物，并按合同约定的账期与商超结算。广氏食品会不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创新产品，充分发挥便利系统模式提升品牌认知、新产品展示、消费者教育的作用。

（三）自营模式

自营广氏 1934 快闪店和品牌馆，以企业历史文化为底蕴，融合企业广氏菠萝啤系列预包装食品和新式特色茶饮的国潮店。

经销模式

适用 不适用

门店销售终端占比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线上直销销售

适用 不适用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线上销售	38,789,896.80	25,449,541.05	34.39%	-16.52%	-19.90%	2.77%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一报告期的变动幅度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采购模式及采购内容

单位：元

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的金额
外部采购模式	原材料	1,070,554,992.15
外部采购模式	包材	116,207,429.21
外部采购模式	其他	11,150,028.96
外部采购模式	总计	1,197,912,450.32

向合作社或农户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外购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生产模式

华糖食品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自主生产和 OEM 生产。

一、食糖板块主要采用自主生产模式。

华糖食品目前拥有完整的高自动化炼糖生产线。华糖食品按照销售需求计划进行安排生产，华糖食品各销售单位提报需求计划，质管部、生产运行部根据库存情况和需求数量，分解生产计划至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执行生产任务。生产过程建立有完善的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及出厂检验制度，自动化程度高，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充分保证了整个供应链产品的品质和安全。

二、饮料板块主要包括自主生产和 OEM 生产两种类型。

自主生产模式：按照销售需求计划进行安排生产，结合库存制定生产计划，车间执行生产计划，两条高自动化生产线，直接连接智能立库，防串系统、WMS、WCS 等全部打通，实现了一键入/出库的功能。公司完善的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及出厂检验制度，充分保证产品的品质和安全。

OEM 生产模式：广氏食品部分产品采用 OEM 的方式生产，制定了《OEM 品质控制管理办法》制度，从 OEM 厂商资质、OEM 工厂质量管理能力、物料采购、订单跟进、技术支持及品质改善执行、生产过程管控、成品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对 OEM 生产加强品质监控，保证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安全。

委托加工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委托加工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内容	生产类型	占比	2023 年 1-12	2022 年 1-12	同比	2023 年 1-12	2022 年 1-12 月	同比
			月产量 (箱)	月产量 (箱)		月委托加工劳 务金额(元)	委托加工劳务金 额(元)	
饮料类	委托加工 产品	14%	1,491,834	3,359,912	-56%	6,318,068.67	12,448,098.69	-49%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糖业	原材料	1,371,636,425.55	92.28%	1,099,620,059.95	91.57%
制糖业	人工成本	18,987,996.06	1.28%	14,466,775.86	1.20%
制糖业	制造费用	95,732,226.49	6.44%	86,701,381.05	7.22%
饮料业	原材料	152,715,057.17	86.46%	141,469,451.39	86.66%
饮料业	人工成本	3,133,066.56	1.77%	2,976,391.52	1.82%
饮料业	制造费用	20,789,643.21	11.77%	18,801,224.52	11.52%

注：以上项目占营业成本比重为各项目占制糖业和饮料业对应营业成本的占比

产量与库存量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糖	销售量	吨	241,440.01	211,023.20	14.41%
	生产量	吨	235,293.27	215,820.38	9.02%
	库存量	吨	6,654.88	12,801.62	-48.02%
饮料	销售量	吨	81,422.65	70,636.56	15.27%
	生产量	吨	80,809.33	70,428.69	14.74%
	库存量	吨	1,775.20	2,388.52	-25.68%

注：公司上年末采购大量原糖主要用于本年生产，本年采购原糖减少。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公司名称由“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广州浪奇）变更为“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司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国家授予的博士后工作站。

1、全资子公司华糖食品已建立“红棉”、“广氏”、“双喜”、“五羊”、“东方寓言”等食品饮料品牌体系。主要产品包括红棉牌系列食用糖、广氏菠萝啤系列饮料及东方寓言系列咖啡等。华糖食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广东省功能性糖产品绿色精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并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子公司新仕诚公司在文化创意园区资产运营深耕多年，以“T.I.T”品牌为代表的园区得到了政府、文化创意产业类客户等各方的认可。近年来，新仕诚公司运营园区作为工业文化地标建筑领域代表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颁发的“优秀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示范案例”奖（工业文化地标建设领域获奖的 5 家之一），荣获国家级优秀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示范案例、国家级纺织服装设计试点园区、广东省“互联网+创意”小镇、“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粤港澳大湾区风云创意园区”等国家、省、市荣誉。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与控股股东轻工集团之间的资产置换程序，不再经营日化业务，转型为食品饮料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主营业务构成中包含了资产置换前日化板块数据）。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629,215,949.83	100%	2,636,881,610.22	100%	-0.29%
分行业					

制糖业	1,520,095,671.35	57.82%	1,231,952,357.66	46.72%	23.39%
日化行业	583,487,038.50	22.19%	971,147,165.91	36.83%	-39.92%
饮料业	295,904,620.96	11.25%	275,049,661.49	10.43%	7.58%
产业园区运营	213,750,905.32	8.13%	147,231,660.81	5.58%	45.18%
其他	15,977,713.70	0.61%	11,500,764.35	0.44%	38.93%
分产品					
食用糖制品	1,520,095,671.35	57.82%	1,231,952,357.66	46.72%	23.39%
日化产品	583,487,038.50	22.19%	971,147,165.91	36.83%	-39.92%
饮料制品	295,904,620.96	11.25%	275,049,661.49	10.43%	7.58%
园区租赁	172,923,063.14	6.58%	119,759,821.97	4.54%	44.39%
管理及配套服务	40,827,842.18	1.55%	27,471,838.84	1.04%	48.62%
其他	15,977,713.70	0.61%	11,500,764.35	0.44%	38.93%
分地区					
国内	2,516,765,899.91	95.72%	2,495,562,745.92	94.64%	0.85%
国外	112,450,049.92	4.28%	141,318,864.30	5.36%	-20.43%
分销售模式					
线上	50,521,840.01	1.92%	62,161,136.05	2.36%	-18.72%
线下	2,578,694,109.82	98.08%	2,574,720,474.17	97.64%	0.1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糖业	1,520,095,671.35	1,486,356,648.10	2.22%	23.39%	23.78%	-0.31%
日化行业	583,487,038.50	500,142,016.31	14.28%	-39.92%	-43.00%	4.63%
饮料业	295,904,620.96	176,637,766.94	40.31%	7.58%	8.22%	-0.35%
产业园区运营	213,750,905.32	132,232,472.67	38.14%	45.18%	48.05%	-1.20%
分产品						
食用糖制品	1,520,095,671.35	1,486,356,648.10	2.22%	23.39%	23.78%	-0.31%
日化产品	583,487,038.50	500,142,016.31	14.28%	-39.92%	-43.00%	4.63%
饮料制品	295,904,620.96	176,637,766.94	40.31%	7.58%	8.22%	-0.35%
园区租赁	172,923,063.14	106,938,583.14	38.16%	44.39%	55.31%	-4.35%
管理及配套服务	40,827,842.18	25,293,889.53	38.05%	48.62%	23.59%	12.54%
分地区						
国内	2,516,765,899.91	2,198,690,696.71	12.64%	0.85%	-0.38%	1.08%
分销售模式						

线下	2,578,694,109.82	2,271,890,735.21	11.90%	6.29%	3.31%	2.55%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日化行业	销售量	吨	178,199.10	299,136.38	-40.43%
	生产量	吨	181,145.08	300,689.38	-39.76%
	库存量	吨	21,177.98	18,232.00	16.16%
糖	销售量	吨	241,440.01	211,023.20	14.41%
	生产量	吨	235,293.27	215,820.38	9.02%
	库存量	吨	6,654.88	12,801.62	-48.02%
饮料	销售量	吨	81,422.65	70,636.56	15.27%
	生产量	吨	80,809.33	70,428.69	14.74%
	库存量	吨	1,775.20	2,388.52	-25.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末采购大量原糖主要用于本年生产，本年采购原糖减少。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与控股股东轻工集团之间的资产置换程序，不再经营日化业务，故日化行业产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日化行业	原材料	440,699,961.96	19.12%	771,897,020.90	33.08%	-42.91%
日化行业	人工成本	18,538,652.25	0.80%	29,364,451.26	1.26%	-36.87%
日化行业	制造费用	40,903,402.10	1.78%	76,149,723.45	3.26%	-46.29%
制糖业	原材料	1,371,636,425.55	59.52%	1,099,602,158.44	47.12%	24.74%

制糖业	人工成本	18,987,996.06	0.82%	14,466,775.86	0.62%	31.25%
制糖业	制造费用	95,732,226.49	4.15%	86,701,381.05	3.72%	10.42%
饮料业	原材料	152,715,057.17	6.63%	141,439,224.21	6.06%	7.97%
饮料业	人工成本	3,133,066.56	0.14%	2,976,391.52	0.13%	5.26%
饮料业	制造费用	20,789,643.21	0.90%	18,801,224.52	0.81%	10.58%
产业园区运营	园区租赁	106,938,583.14	4.64%	68,853,734.34	2.95%	55.31%
产业园区运营	管理及配套服务	25,293,889.53	1.10%	20,465,356.33	0.88%	23.59%

说明

1、本年度日化业务置出，故日化产品营业成本金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2、本年度由于向业主支付的租金成本增加，以及物业维修和园区摊销额的增加，导致园区租赁成本较去年同期上升。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非暂时性控制	2023年8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5,532,275.95	26,652,711.98	99,150,227.67	25,422,182.58

公司将原所持 4 家子公司（详见下表）股权置出，置入轻工集团持有新仕城 60% 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巨潮资讯网上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层级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去向
2 级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广州提艾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广州提艾提文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广州提艾提智慧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广州新仕诚天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广州提艾提数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级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韶关浪奇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613,926,562.67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80,901,578.48	58,537,711.33
应收账款	40,872,368.55	30,461,592.29
预付款项	651,839.91	26,324.42
其他应收款	11,437,945.43	13,107,387.20
存货	347,808.25	385,70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98,929.29	19,252,215.31
其他流动资产	15,360,961.40	16,232,363.54
长期应收款	98,105,556.92	97,139,809.66
长期股权投资	2,147,137.86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2,147,137.86
固定资产	2,044,300.64	2,236,820.75
在建工程	27,582,660.71	19,039,881.21
使用权资产	513,772,130.06	514,218,278.80
无形资产	915,487.07	1,047,193.55

项 目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长期待摊费用	261,279,092.99	266,899,12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31,934.33	32,261,079.84
负债：		
应付账款	58,594,798.21	70,011,502.00
预收款项	766,362.23	1,255,227.91
合同负债	214,780.30	594,532.64
应付职工薪酬	27,238.88	5,383,810.14
应交税费	6,913,310.83	616,570.51
其他应付款	41,368,565.52	37,807,38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93,377.36	44,907,661.21
其他流动负债	19,259.70	42,772.96
租赁负债	531,752,358.04	532,085,413.88
递延收益	14,914,406.72	18,207,27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98,282.22	39,075,84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44,206,238.47	316,759,016.78
少数股东权益	4,980,753.41	6,245,616.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49,186,991.88	323,004,633.29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持有的涉日化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与轻工集团持有的新仕诚 60% 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价以现金形式补足，顺利实现从“日用化工”向“园区开发和运营”的战略转型。重组完成之后，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转变为食品饮料及文化创意园区开发和运营服务。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85,933,609.7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6.1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25,207,349.42	8.57%

2	第二名	151,623,543.20	5.78%
3	第三名	135,313,620.94	5.15%
4	第四名	90,074,379.42	3.43%
5	第五名	83,714,716.80	3.18%
合计	--	685,933,609.78	26.1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61,263,031.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2.9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40,351,769.93	13.56%
2	第二名	171,222,412.38	9.66%
3	第三名	141,412,414.40	7.98%
4	第四名	121,559,310.14	6.86%
5	第五名	86,717,124.79	4.89%
合计	--	761,263,031.64	42.9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6,850,619.32	137,347,689.12	-22.20%	报告期内日化板块置出，根据市场状况压缩市场费用及广告费用。
管理费用	98,161,708.43	142,636,757.40	-31.18%	报告期内日化板块置出，开源节流、优化人员配置。
财务费用	17,932,160.90	29,396,113.68	-39.00%	报告期内贷款减少，日化板块置出导致贷款利息大幅减少。
研发费用	20,572,030.62	39,332,958.45	-47.70%	报告期内日化板块置出，根据业务调整优化研发费用投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
----------	------	------	--------	-----------

				的影响
咸柠七果汁型汽水的研究开发	开发一款咸柠七果汁型汽水饮料	完成	完成工艺与产品的开发	丰富我司产品的储备
金菠萝果汁型汽水的研究开发	开发一款含菠萝汁具有高风味属性的碳酸饮料	完成	完成工艺与产品的开发	丰富自身的产品线
肉桂糖复合甜味料的研究开发	开发一款全新的肉桂糖复合甜味料产品	完成	完成工艺与产品的开发	丰富自身的产品线
黄方糖工艺及产品的研究开发	开发一款全新的黄方糖产品以及其生产工艺，增加产品的储备	完成	完成工艺与产品的开发	丰富自身的产品线
葡萄糖能量块压片糖果产品的研究开发	开发一款全新的葡萄糖能量块压片糖果产品	完成	完成工艺与产品的开发	丰富自身的产品线
液体糖脱色、脱味工艺的研究开发	开展液体糖脱色、脱味工艺的研究开发，以确定最适合的工艺参数，符合自身工厂条件的工艺条件。	完成	技术储备	提高生产工艺水平
柠檬姜植物饮料产品的研究开发	开发一款全新的柠檬姜植物饮料产品	进行中	完成工艺与产品的开发	丰富自身的产品线
绵白糖工艺及产品的研究开发	研究绵白糖工艺及开发对应的产品	进行中	完成工艺与产品的开发	丰富自身的产品线
红糖类糖制品发酵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研究开发	通过使用以红糖（或赤砂糖）为原料，开展发酵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研究开发	进行中	完成工艺与产品的开发	丰富自身的产品线
风味红糖块/粉产品的研发开发	开发一系列风味红糖块/粉产品	进行中	完成工艺与产品的开发	丰富自身的产品线
运动型浓缩洗衣粉的开发	在全民健身的大热潮下，同时考虑到消费者需求的全场景、多元化的转变，运动型清洁产品将有较明确的需求空间，前景乐观。	试产阶段	形成新产品	丰富公司产品线
低二噁烷含量脂肪醇硫酸钠合成工艺研究	提高脂肪醇硫酸钠产品安全性。	试产阶段	形成新产品	丰富公司产品线
多腔多性能洗衣凝珠的开发	洗衣凝珠产品高度浓缩符合绿色发展的行业趋势；使用方便符合消费者的使用需求，前景巨大。	试产阶段	形成新产品	丰富公司产品线
新原料磺酸异丙胺在洗涤剂产品中的配方开发	应用自有新原料开发新配方，优化现有产品性能。	试产阶段	形成新产品	丰富公司产品线
洗碗机专用洗涤剂系列开发	自动洗碗机的使用率逐年攀升，市场对洗碗机专用洗涤剂系列产品的需求也在增加，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试产阶段	形成新产品	丰富公司产品线
新原料磺酸异丙胺的合成工艺研究	项目拟通过开发直链烷基苯磺酸异丙胺盐取代配方中的直链烷基苯磺酸钠，能在不添加脂肪醇聚氧乙烯	试产阶段	形成新技术	丰富公司产品线

	醚硫酸钠的情况下有效提高配方体系的粘度，克服 α -烯基磺酸钠的配方体系难以增稠的缺点，为我司浓缩洗涤剂的开发提供基础。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2	95	-3.1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54%	11.73%	-2.1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55	49	12.24%
硕士	1	2	-50.00%
博士	3	3	0.00%
本科以下	33	41	-19.5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7	17	0.00%
30~40 岁	45	45	0.00%
40 岁以上	30	33	-9.09%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66,925,605.03	79,635,280.53	-15.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5%	3.02%	-0.4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5,773,477.92	3,499,974,275.14	-1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2,125,131.65	3,704,649,945.64	-3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648,346.27	-204,675,670.50	34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20,667.12	176,036,490.40	-3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62,629.35	278,496,055.59	-3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41,962.23	-102,459,565.19	3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643,463.97	298,730,000.00	12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640,829.00	233,965,602.84	5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02,634.97	64,764,397.16	358.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609,019.01	-242,370,838.53	401.4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为公司日化业务置出，经营现金流出减少，上年末采购的原糖用于本年生产，报告期内采购原糖减少。

2.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为收到轻工集团置换日化板块补充的现金差价 1.03 亿。

3. 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为本年收到轻工集团定向增发募投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0,102,150.73	47.96%	本报告期内小股东索赔及暂缓确认债权司法判决后重新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否
资产减值	3,485,959.49	5.55%	本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及存货减值准备转回	否
营业外收入	2,907,542.15	4.63%	本报告期内收到客户租赁违约金	否
营业外支出	109,769,880.73	174.90%	本报告期内小股东索赔及暂缓确认债权司法判决后重新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85,121,817.19	36.85%	397,295,926.22	11.64%	25.21%	本报告期内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应收账款	237,237,781.46	7.38%	234,645,497.42	6.88%	0.50%	本报告期，公司优化客户管理，应收账款保持稳定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146,326,648.04	4.55%	541,718,331.77	15.88%	-11.33%	本报告期内原料糖价格波动较大，减少大批量采购原料糖，同时原日化业务板块存货已通过资产重组置换出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7,703,281.19	0.24%	24,685,668.85	0.72%	-0.48%	本报告期内原日化业务板块投资性房地产已通过资产重组置换出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9,367,726.97	0.29%	9,055,326.86	0.27%	0.02%	本报告期内联营企业广州汇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销
固定资产	429,001,218.38	13.34%	741,213,825.56	21.72%	-8.38%	本报告期内原日化业务板块固定资产已通过资产重组置换出公司
在建工程	51,011,419.29	1.59%	81,399,117.70	2.39%	-0.80%	本报告期内对饮料线二期及智能仓库结转固定资产，同时原日化业务板块在建工程已通过资产重组置换出公司
使用权资产	463,667,784.67	14.42%	525,471,265.71	15.40%	-0.98%	本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减少主要为计提折旧，同时原日化业务板块使用权资产已通过资产重组置换出公司
短期借款	20,140,000.00	0.63%	163,185,365.27	4.78%	-4.15%	本报告期内公司归还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22,221,636.83	0.69%	65,661,901.20	1.92%	-1.23%	本报告期内原日化业务板块

						合同负债已通过资产重组置换出公司
长期借款	73,600,000.00	2.29%	145,025,641.01	4.25%	-1.96%	本报告期内公司归还部分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489,743,436.97	15.23%	539,455,714.94	15.81%	-0.58%	本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减少主要为支付租金
其他应收款	33,184,842.38	1.03%	61,972,881.05	1.82%	-0.79%	本报告期内原日化业务板块其他应收款已通过资产重组置换出公司
无形资产	16,685,363.48	0.52%	57,345,677.98	1.68%	-1.16%	本报告期内原日化业务板块无形资产已通过资产重组置换出公司
应付账款	103,783,086.76	3.23%	191,919,031.99	5.62%	-2.39%	本报告期内原日化业务板块应付账款已通过资产重组置换出公司
递延收益	28,726,045.61	0.89%	55,748,738.05	1.63%	-0.74%	本报告期内部分递延收益结转，同时原日化业务板块递延收益已通过资产重组置换出公司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15,000.00	0.00	- 1,103,059.06	0.00	368,806,250.00	368,821,250.00	0.00	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47,137.86	0.00	0.00	0.00	0.00	0.00	- 2,147,137.86	6,600,000.00
上述合计	8,762,137.86	0.00	- 1,103,059.06	0.00	368,806,250.00	368,821,250.00	- 2,147,137.86	6,600,000.00
金融负债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为提艾提氮空间（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502,267.26	管理人账户资金、履约保证金
合计	100,502,267.26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履约证保证金	90,600,000.00
管理人账户资金	9,902,267.26
合计	100,502,267.26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00,437,456.25	60,899,680.99	1,050.1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	园区运营	收购	613,926,562.67	60.00%	不适用	无	长期	股权	已完成股权变更	35,946,180.00	36,205,860.00	否	2023年08月12日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份有限公司															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合计	--	--	613,926.562.67	--	--	--	--	--	--	35,946,180.00	36,205,86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华糖食品饮料线二期和	自建	是	制造业	64,530,000.00	106,510,000.00	自有资金	100.00%	9,976,700.00	9,950,000.00	不适用	2021年08月20日	关于子公司投资饮料线

智能立体仓、原料储存、仓扩建项目												二期和智能立体仓、原料储存仓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文创园	自建	是	园区管理服务	169,909.23	35,962,514.34	自筹	100.00%	11,133,400.00	16,197,042.23	不适用		无
智慧园	自建	是	园区管理服务	2,629,369.48	111,289,151.91	自筹	100.00%	16,293,900.00	23,717,476.28	不适用		无
双鱼文体园	自建	是	园区管理服务	19,181,614.87	27,575,424.35	自筹	45.00%	3,122,400.00	6,625,105.64	不适用		无
合计	--	--	--	86,510,893.58	281,337,090.60	--	--	40,526,400.00	56,489,624.15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郑州糖期货	0.0	0.0	0	-110.31	36,880.63	36,880.73	0.0	0.00%
合计	0.0	0.0	0	-110.31	36,880.63	36,880.73	0.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无。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华糖食品开展的套期保值其期货与现货盈亏互抵，未出现意外风险，达到了套保目的。华糖食品主营原糖加工及成品糖销售，为防范食糖价格波动的风险，制定了以锁定白糖采购成本、白糖库存套保为核心的套期保值模式，对华糖食品主营产品白糖进行套期保值。截止本期末，白糖套保期现结合后实现了风险对冲，保障了华糖食品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的完成，华糖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了食糖价格波动对华糖食品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风险分析：</p> <p>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p> <p>2、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p> <p>3、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不当等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p> <p>4、资金风险：由于交易保证金不足可能导致所持仓位被强制平仓，造成实际损失。</p> <p>5、法律风险：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导致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p> <p>控制措施说明：</p> <p>1、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品种。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与现货锁定价格的商品数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p> <p>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p>							

	<p>3、根据国资委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价格波动风险，在套期保值过程中设立止损线。</p> <p>4、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p> <p>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 and 结算价格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03 月 31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04 月 22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1、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2、公司已就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华糖食品已制定《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期货糖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p> <p>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华糖食品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其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的影响。</p> <p>独立董事认为，华糖食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p>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59,999.99	59,264.52	59,606.17	59,606.17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59,999.99	59,264.52	59,606.17	59,606.17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9.63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354,847.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2,645,151.9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6,061,653.81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差异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司已采取的措施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浪奇 100% 股权、韶关浪奇 100% 股权、辽宁浪奇 100% 股权、日化所 60% 股权	2023 年 08 月 31 日	71,694.4	-1,313.62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仕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不再经营日化业务,公司业务将转变为食品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盈利水平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评估价	是	控股股东	是	是		2023 年 08 月 12 日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上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糖和其他食品。	150,000,000	1,032,760,957.14	601,995,524.68	1,820,257,464.81	63,512,689.48	50,187,811.11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区管理 场地出租，会议 场地出租，物业 管理，停车场 经营。	30,000,000	1,091,897,590.60	387,580,547.35	218,796,927.79	83,878,889.06	65,046,267.4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新仕诚	资产置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南沙浪奇	资产置出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韶关浪奇	资产置出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日化所	资产置出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辽宁浪奇	资产置出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子公司华糖食品拥有国内菠萝果味饮料始创品牌“广氏”、调味糖系列“红棉”和咖啡冲饮类“东方寓言”三大品牌。其中“红棉”牌精制白砂糖按质量等级分类，主要有精制白砂糖、优级白砂糖、一级白砂糖等品种。产品具有口感纯的特点。“广氏”菠萝味啤酒为国内的首创品牌，是中国第一个果味啤酒品牌，具有深厚岭南文化特色，在华南地区极具影响力，并先后获得“广州十大手信”、“广东老字号”等数项殊荣。

公司子公司新仕诚公司主营业务为园区资产的开发运营，旗下运营的园区分别是 T. I. T 创意园、T. I. T 智慧园、T. I. T 文创园、T. I. T 文体园。园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及区位优势，园区主要客户稳定性，在手租约覆盖率较高，园区经营利润可观，有效提升公司收益。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

聚焦双主业发展，“双轮驱动”增效益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做到“聚焦主业，突出重点”，在业务布局、发展路径、商业模式方面进行升级、转型及创新，引领公司高质量地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核心基干业务。同时针对年轻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开发相应的高品质新品，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发展节奏，开展品牌升级改造，促进品牌年轻化。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全球能源及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原材料及能源紧缺及价格上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与上游原材料厂商加强合作与沟通，及时调整原材料库存，保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2. 重整后续事项的处理

2021年12月，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部分债权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了清偿。但仍存在部分债权债务诉讼或因证据不足未起诉案件需跟进处理，与贸易相关的资产追收等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法律手段处理好由于大宗贸易业务遗留的一系列债权债务问题，加快采取资产追收、依法维护权益等系列行动。

3. 重大资产置换项目后续整合风险

公司2023年8月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转型为食品饮料与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一方面，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及复杂性，公司在短期内难以完善现有的风险防范制度、内控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以使其与园区运营业务和发展阶段相匹配。另一方面，公司需要一定的时间对其业务进行相应资源整合，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将结合园区运营业务特点，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公司对下属企业重大经营决

策、财务决策、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建立预警机制和汇报机制，提升公司整体的掌控能力和决策水平。其次，公司将建立长效的人力资源制度，提高员工积极性，有效提升整合的效率与效益。最后，公司将着力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不断拓宽风险管控覆盖面，丰富风险管控手段，尽快完善符合具体业务特点、满足业务发展要求的风险管控机制。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9月19日	全景网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详见公司2023年9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开展各项自查工作，不断改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使公司治理符合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基本上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在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任免，控股股东没有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没有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单位董事长没有兼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在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采购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没有向公司大股东租赁经营场所或与控股股东在同一厂区办公或向大股东租赁商标使用权的情况。控股股东没有占用、支配本公司的资产或干预本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三）在财务方面。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使用同一财务信息系统，或与控股股东的系统联网的情况。公司财务完全独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控股股东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四）在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的运作独立。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没有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没有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没有向本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本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没有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五）在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管理系统独立。公司的资金运用、重大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事务严格按照“三会”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进行，不需经控股股东审批同意。公司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大量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亚洲食品旗下拥有“沙示”系列汽水饮料产品。华糖食品与亚洲食品均从事饮料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同类或相似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轻工集团已于 2022 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广州浪奇与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广州市香雪亚洲饮料有限公司产生竞争业务事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于 5 年内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整合、委托管理、资产出售等方式进行处理，逐步减少以至最终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2024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轻工集团拟向公司出售相关资产，拟由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00%	2023 年 04 月 03 日	2023 年 04 月 04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0.12%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3 年 04 月 22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74%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07 月 14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刊登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86%	2023 年 10 月 09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刊登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17%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郑坚雄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2023年07月13日	2026年10月08日	0	0	0	0	0	
黄志华	男	53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7月20日	2026年10月08日	0	0	0	0	0	
黄志华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1年07月30日	2026年10月08日	0	0	0	0	0	
刘勇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3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8日	0	0	0	0	0	
磨莉	女	44	董事	现任	2023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8日	0	0	0	0	0	
邢益强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7月30日	2026年10月08日	0	0	0	0	0	
邢良文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03日	2026年10月08日	0	0	0	0	0	
吴振强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03日	2026年10月08日	0	0	0	0	0	
贺军	女	46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3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8日	0	0	0	0	0	
廖鸣卫	男	64	独立监事	现任	2020年07	2026年10	0	0	0	0	0	

					月 30 日	月 08 日						
梁亚钊	男	34	监事	现任	2023 年 10 月 09 日	2026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程默	男	45	副总 经理、 董事 会秘 书、 总法 律顾 问	现任	2022 年 06 月 28 日	2026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李艳媚	女	50	财务 负责 人、 财务 总监	现任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26 年 10 月 08 日	0	0	0	0	0	
赵璧秋	男	60	原董 事长	离任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023 年 06 月 06 日	1,000	0	0	0	1,000	
钟炼军	男	59	原副 董事 长、 原总 经理	离任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023 年 07 月 18 日	0	0	0	0	0	
黄兆斌	男	52	原董 事	离任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	0	0	0	0	
谢岷	男	58	原独 立董 事	离任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023 年 04 月 03 日	0	0	0	0	0	
刘卫红	男	55	原监 事会 主席 、原 职工 代表 监事	离任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	0	0	0	0	
刘保	男	46	原监 事	离任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	0	0	0	0	
陈韬	男	58	原副 总经 理、 原总 工程 师	离任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023 年 07 月 18 日	165,4 80	0	0	0	165,4 80	
程志滨	男	48	原副 总经	离任	2020 年 07	2023 年 07	2,400	0	0	0	2,400	

			理		月 30 日	月 18 日						
合计	--	--	--	--	--	--	168,880	0	0	0	168,88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璧秋	原董事长	离任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截至报告期末，其未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
钟炼军	原副董事长、原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07 月 18 日	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
谢岷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04 月 03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陈韬	原副总经理、原总工程师	离任	2023 年 07 月 18 日	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程志滨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07 月 18 日	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郑坚雄	董事长	聘任	2023 年 07 月 13 日	通过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通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黄志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7 月 20 日	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通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刘勇	董事	聘任	2023 年 10 月 09 日	通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磨莉	董事	聘任	2023 年 10 月 09 日	通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邢良文	独立董事	聘任	2023 年 04 月 03 日	通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通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振强	独立董事	聘任	2023 年 04 月 03 日	通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通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贺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	2023 年 10 月 09 日	通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通过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

梁亚钊	监事	聘任	2023 年 10 月 09 日	通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
赵璧秋	原董事长	离任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截至报告期末，其未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
钟炼军	原副董事长、原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07 月 18 日	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
黄兆斌	原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10 月 09 日	任期届满离任。
谢岷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04 月 03 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刘卫红	原监事会主席、原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10 月 09 日	任期届满离任。
刘保	原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10 月 09 日	任期届满离任。
陈韬	原副总经理、原总工程师	离任	2023 年 07 月 18 日	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程志滨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07 月 18 日	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郑坚雄：董事长。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东澳联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兼任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鹰金钱海宝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黄志华：副董事长。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华侨糖厂团委书记、销售部经理、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市荔湾区广氏饮品店经营者。

刘勇：董事。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州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高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磨莉：董事。女，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民盟盟员。曾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科员、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发助理、行政部职员，广东雅姿精化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广东大日生物化学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兼任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广州现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现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奥威隆皮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股权代表，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代表，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代表，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理事。

邢益强：独立董事。男，1962 年出生，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中山大学博士，中共党员，国家一级律师，全国优秀律师，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曾任广州市律师协会第九届会长，现任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十届名誉会长，广东省第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广东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规范司法行为监督员，广东法院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商事纠纷特邀调解员，广东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第十三届执委，广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州市政协法制工作顾问，广州市法学会副会长，广州司法智库专家委员，广州市全面依法治市咨询专家，海珠区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中山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海珠区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届人大代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珠海、东莞、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邢良文，公司独立董事。男，1963 年出生，本科，致公党员。现任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广州丰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审计厅第六届、七届特约审计员，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广

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粤港合作促进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会计师公会理事，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教育审计协会会员。广东省和广州市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广东省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专家、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评估专家。

吴振强：独立董事。男，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生物与化学工艺学系研究助理，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研究员，华南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广州数园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导。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门市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委员会委员。

监事：

贺军：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女，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工商管理 and 人力资源专业）、政工师、企业法律顾问、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高力电池实业有限公司党务办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物业部经理，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党务办主任，广州工艺美术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广州轻工疗养院党支部副书记，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团委负责人。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纪委书记。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纪检专员、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专员。

廖鸣卫：独立监事。男，1959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广东轻工业机械集团公司纪检审计监察部部长，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联合党支部书记，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会长，广东省轻工行业联合党支部书记，兼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广东省轻工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长，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梁亚钊：监事。男，1989 年出生，本科毕业，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高级主管，曾代表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到英德市黎溪镇黎洞村扶贫任驻村队长完成三年脱贫攻坚任务，代表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到英德市黎溪镇黎洞村任扶贫驻村第一书记兼扶贫工作队长。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部门负责人）。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

黄志华：总经理。简历详见现任董事介绍。

程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男，1978 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广州纺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李艳媚：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女，1973 年出生，会计师，本科毕业，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芳村城市信用合作社会计科科长助理、会计科副科长，广州城市合作银行芳村支行会计部副经理、营业部主任，广州市商业银行总行派驻芳村支行会计部经理，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派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磨莉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部长	2022 年 2 月 28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坚雄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7 月 19 日		否
郑坚雄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5 月 01 日		是
郑坚雄	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否
郑坚雄	广东鹰金钱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否
黄志华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05 日		否
黄志华	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 年 08 月 17 日		否
刘勇	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勇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刘勇	广州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勇	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	董事长			

	理有限公司				
刘勇	广州高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刘勇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磨莉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19日		否
磨莉	广州现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1日		否
磨莉	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26日		否
磨莉	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24日		否
磨莉	广州市奥威隆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12日		否
磨莉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13日		否
磨莉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24日		否
磨莉	广州现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17日		否
邢益强	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1998年12月01日		否
邢益强	广州市律师协会	名誉会长	2020年07月01日		否
邢益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6年10月01日	2024年3月6日	否
邢益强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6年10月01日	2023年9月1日	否
邢益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01日		否
邢益强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年12月01日		否
邢益强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	外部董事	2022年01月01日		否
邢益强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9月01日		否
邢益强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1日		否
邢良文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01日		
邢良文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01日		
邢良文	广州善道楷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邢良文	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邢良文	广州丰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邢良文	海豚妙音教育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监事			
吴振强	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博导	2006年12月01日	2028年09月1日	是
贺军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纪检专员	2019年11月22日		否
贺军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纪检专员	2023年07月19日		否
廖鸣卫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会长	2018年04月01日		是
廖鸣卫	广东万和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4月01日		是
梁亚钊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是
程默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23年07月19日		否
程默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	总法律顾问	2023年07月19日		否

	有限公司				
李艳媚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6年08月15日		否
李艳媚	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6年08月15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与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根据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制度发放。公司主要采取高级管理人员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激励机制，通过月度和年终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高管人员的岗位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采用货币形式支付，包括奖金、福利待遇在内。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和程序，决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予以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坚雄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0	是
黄志华	男	53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12.9	否
刘勇	男	52	董事	现任	13.81	是
磨莉	女	44	董事	现任	0	是
邢益强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邢良文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4.5	否
吴振强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4.5	否
贺军	女	46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现任	42.2	否
梁亚钊	男	34	监事	现任	4.5	否
廖鸣卫	男	64	独立监事	现任	2.5	否
程默	男	4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现任	42.1	否
李艳媚	女	50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现任	51.9	否
赵璧秋	男	60	原董事长	离任	28	否
钟炼军	男	59	原副董事长、原总经理	离任	28.2	否
黄兆斌	男	52	原董事	离任	0	是
谢岷	男	58	原独立董事	离任	1.8	否
刘卫红	男	55	原监事会主席、原职工监事	离任	24.5	否
刘保	男	46	原监事	离任	28.45	否
陈韬	男	58	原副总经理、原总工程师	离任	25.6	否
程志滨	男	48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5.6	否
合计	--	--	--	--	447.0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31 日	2023 年 02 月 01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16 日	2023 年 03 月 17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划转资产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1.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 3.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08 日	2023 年 06 月 09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

			公允性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1.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架构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6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09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坚雄	7	7	0	0	0	否	2
黄志华	13	7	6	0	0	否	5
刘勇	3	1	2	0	0	否	1
磨莉	3	1	2	0	0	否	0
邢益强	13	3	10	0	0	否	2
邢良文	10	6	4	0	0	否	4
吴振强	10	5	5	0	0	否	4
赵璧秋	4	4	0	0	0	否	2
钟炼军	7	6	1	0	0	否	2
黄兆斌	10	4	6	0	0	否	4
谢岷	3	1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研讨、建言献策、作出科学审慎决策，确保公司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邢良文（召集人）、磨莉、邢益强、谢岷（原召集人，已离任）、黄兆斌（原委员，已离任）	7	2023年01月31日	1. 审议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全体一致同意		

审计委员会	邢良文（召集人）、磨莉、邢益强、谢岷（原召集人，已离任）、黄兆斌（原委员，已离任）	7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 审议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 3. 审议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审议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体一致同意；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	邢良文（召集人）、磨莉、邢益强、谢岷（原召集人，已离任）、黄兆斌（原委员，已离任）	7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一致同意		
审计委员会	邢良文（召集人）、磨莉、邢益强、谢岷（原召集人，已离任）、黄兆斌（原委员，已离任）	7	2023 年 08 月 29 日	1. 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体一致同意		
审计委员会	邢良文（召集人）、磨莉、邢益强、谢岷（原召集人，已离任）、黄兆斌（原委员，已离任）	7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2023 年三季度工作内审工作报告》。	全体一致同意		
审计委员会	邢良文（召集人）、磨莉、邢益强、谢岷（原召集人，已离任）、黄兆斌（原委员，已离任）	7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启动选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的议案》	全体一致同意		
审计委员会	邢良文（召集人）、磨莉、邢益强、谢岷（原召集人，已离任）、黄兆斌（原委员，已离任）	7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一致同意		
战略委员会	郑坚雄（召集人）、黄志华、吴振强、赵璧秋（原召集人，已	2	2023 年 03 月 16 日	《关于划转资产的议案》	全体一致同意		

	离任)、钟炼军 (原委员, 已离任)						
战略委员会	郑坚雄(召集人)、黄志华、吴振强、赵璧秋(原召集人, 已离任)、钟炼军(原委员, 已离任)	2	2023年06月08日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全体一致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振强(召集人)、郑坚雄、邢益强、赵璧秋(原委员, 已离任)	1	2023年03月29日	1. 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情况; 2. 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考核依据。	全体一致同意		
提名委员会	邢益强(召集人)、郑坚雄、邢良文、赵璧秋(原委员, 已离任)、谢岷(原委员, 已离任)	4	2023年03月16日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全体一致同意		
提名委员会	邢益强(召集人)、郑坚雄、邢良文、赵璧秋(原委员, 已离任)、谢岷(原委员, 已离任)	4	2023年06月08日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全体一致同意		
提名委员会	邢益强(召集人)、郑坚雄、邢良文、赵璧秋(原委员, 已离任)、谢岷(原委员, 已离任)	4	2023年07月20日	对公司第十届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全体一致同意		
提名委员会	邢益强(召集人)、郑坚雄、邢良文、赵璧秋(原委员, 已离任)、谢岷(原委员, 已离任)	4	2023年09月15日	1. 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2. 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全体一致同意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1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8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2
销售人员	112
技术人员	50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184
合计	5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19
本科	146
大专	115
大专以下	231
合计	513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落实工资总额效益联动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劳动生产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推动工资结构改革，凸显级别工资、薪随岗变的价值体现。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企业领导班子实行三年任期和契约化管理，梳理明确公司权力清单，进一步激发团队活力。深化创新激励机制，推动全员考核，逐步实现评价结果与绩效工资、职位价值挂钩。同时积极推动绩效数据精准持续优化工作，以绩效改善为抓手，推动组织效率和人员素质的提升。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打造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通过加强后备人才储备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企业的战斗力。同时紧密围绕企业经营生产发展战略目标，以全面提高员工素质为宗旨，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引进海外名校专业技术人才，在加强关键领域问题的有效处理、学习国外先进工艺以及提高创新能力方面有较大提升。另一方面根据人力资源规划，积极推进人才梯队建设工作，继续开展合规、安全生产等基础类培训，加强规范员工行为，提高企业治理水平；同时开展智能化、数字化转型、科技、市场、商业等多领域、多层次的“数智赋能，创新发展”系列培训，持续提升发展质量，全面提升人员素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能。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429,57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6,291,315.61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公司财务、审计、法务、纪检监察以及企业监督联席会议的“联动”体系已形成，通过开展日常的管理制度执行检查、内控制度回顾、法律风险提示、效能监察等工作，及时提出公司存在的运营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风险和进行内控管理的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构置“前置式”风险防控体系，确保重大决策事项法律前置审核，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持有的日化类子公司南沙浪奇100%股权、韶关浪奇100%股权、辽宁浪奇100%股权及日化所60%股权与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持有的文化创意园区资产运营新仕诚60%股权进行置换，差价由轻工集团以现金补足。2023年8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涉及的相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过户程序，新仕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已完成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内控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核心管理团队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1）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2）利润总额的 5%≤错报；（3）资产总额的 0.5%≤错报；（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2、重要缺陷：（1）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2）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3）资产总额的 0.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3、一般缺陷：（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2）错报<利润总额的 2%；（3）错报<资产总额的 0.2%；（4）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2、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3、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红棉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均无超标排放的情况。

公司下属生产企业华糖食品参照排污单位披露环境信息：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遵守《排污许可证》相关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华糖食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对污染物的处理：污染物由华糖食品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投入使用，目前设施运行正常，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的污染物检测符合相对应指标后再排放。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 7 月编制，经评审通过预案。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华糖食品 2023 年环境治理投入 48.51 万元及缴纳环境保护税 2.9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ESG 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陈韬及中层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全体高层管理人员承诺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连续十二个月每月以月薪总额的 15%增持公司流通股，全体中层管理人员承诺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连续十二个月每月以月薪总额的 10%增持公司流通股，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限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其中高层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005 年 12 月 30 日	任期内	承诺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其他承诺	（一）关于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鉴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收购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下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票，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安排进行锁定，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关于本次重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本公司自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活动。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就上市公司与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竞争业务事宜，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上述承诺函承诺的期限内减少并逐步消除同业竞争情形。4、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少量园区经营业务事宜，本公司承诺，如新仕诚有意愿承接上述园区经营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无条件采用市场化方式整合至新仕诚。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收购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	2023 年 06 月 08 日		正常履行中。

		<p>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下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鉴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收购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下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二）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三）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三）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四）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五）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二）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p>			
--	--	--	--	--	--

		<p>持独立。（六）关于广州浪奇填补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为贯彻执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之规定，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交易所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七）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收购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下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八）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p>			
--	--	--	--	--	--

			<p>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九）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十）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1、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新仕诚60%股份（以下统称“标的公司”）。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标的公司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公司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其他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份，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资产权属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5、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依照《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其他承诺	<p>（一）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鉴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收购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下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p>	2023年06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p>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3、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二）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4、本公司曾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受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1 号）；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前述处罚或监管事项已了结，本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其他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7、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p> <p>（三）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p>			
--	--	---	--	--	--

			<p>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四）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1、本次交易拟置出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韶关浪奇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60%股权（以下统称“标的公司”）。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标的公司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公司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其他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资产权属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5、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依照《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二）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p>	2023年06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p>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三）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时任董事及高管	其他承诺	<p>关于公司填补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1、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9、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监管措施。</p>	2023年06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时任董监高	其他承诺	<p>（一）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p>	2023年06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p>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p> <p>（二）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三）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p> <p>（四）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州浪奇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广州浪奇与轻工集团以及轻工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2、轻工集团及轻工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利用轻工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活动。3、轻工集团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轻工集团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就广州浪奇与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广州市香雪亚洲饮料有限公司产生竞争业务事宜，轻工集团及轻工集团控制的公司将于 5 年内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整合、委托管理、资产出售等方式进行处理，逐步减少以至最终消除同业竞争情形。5、本承诺在轻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轻工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轻工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 年 07 月 12 日	期限内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股份减持承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5%及以上。如果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及减持原因等。并承诺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期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不超过 1%。	2011 年 01 月 06 日	期限内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陈韬等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全体高管人员、监事何伟文先生和公司党委副书记叶灿光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期间通过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52700 股。上述人员承诺在任期内不减持上述股份。	2011 年 03 月 18 日	任期内	承诺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确定重整投资人之日 6 月 8 日的收盘价 3.69 元/股的价格认购 40,650,407 股转增股份，重整投资人增持后持股比例为 14.60%（含原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合计 235,433,892 股）三年内不减持向重整投资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转让除外）。上述承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新仕诚	2023年01月01日	2023年12月31日	5,991.03	6,034.31	不适用	2023年06月09日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与轻工集团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2023-2025 年度，新仕诚在每年度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5,991.03 万元、7,395.10 万元、7,987.30 万元。

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净利润数应为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新仕诚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1）2023 年度新仕诚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34.31 万元，新仕诚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

（2）参与资产重组的企业在重组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非暂时性控制，不形成商誉。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2）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韶关浪奇有限公司 100%股权、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60%股权，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因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非暂时性控制，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报告期减少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以及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增加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俊杰、李孟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 20 万元；公司因非公开发行事项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保荐及承销费用 600 万元。公司因重大资产置换事项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服务费用为 4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亚太华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	19,480.27	否	审理中	无	无	2020年11月11日	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买卖合同纠纷	25,328.51	否	指令审理案件已作出判决，原告工业经济、被告红棉股份已上诉。	一审：裁定驳回工业经济的起诉。二审：公司收到二审裁定如下：撤销一审裁定，指令广州中院审理本案。指令审理案件：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红棉股份应向原告工业经济支付货款 237,280,133.0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37,280,133.0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计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的标准计算）；（2）驳回原告工业经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08,225 元，由原告工业经济负担 82,666 元，被告红棉股份负担 1,225,55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红棉股份负担。原告工业经济、被告红棉股份已上诉。	无	2023年05月19日	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红棉股份与上海北信源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036.8	否	重审已作出判决，红棉股份已上诉。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北信源的诉讼请求。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重审。重审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红棉股份向原告北信源支付货款 10,368,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原告北信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4,00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560 元，合计 89,568 元，由被告红棉股份负担。被告红棉股份已上诉。	无	2022年08月24日	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77）、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刊登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红棉股份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477.31	否	红棉股份已申请再审	一审：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如下：（1）解除红棉股份与江苏汇鸿签订的《销售合同》；（2）江苏汇鸿向红棉股份返还705万元；（3）驳回红棉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110,393元，由红棉股份负担49,243元，江苏汇鸿负担61,150元；保全费5,000元，由江苏汇鸿负担。二审：公司收到二审判决如下：（1）撤销一审判决；（2）驳回上诉人红棉股份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10393元、保全费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10393元，均由红棉股份负担。红棉股份已申请再审。	无	2023年07月05日	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	3,452.19	否	已结案	一审：公司收到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红棉股份享有下列债权：应收账款本金28,203,000元、违约金5,640,600元、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9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4,426,557.44元、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17,260.94元；（2）被告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对红棉股份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中的应收账款本金、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案件案件受理费214,40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219,409元，由红棉股份、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二审判决如下：（1）撤销一审判决；（2）确认上实保理对红棉股份享有应收账款（货款）28,203,000元；（3）确认上实保理对红棉股份享有因应收账款（货款）逾期支付所致逾期利息、违约金（合计以28,203,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8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4）确认上实保理对红棉股份享有其他费用债权（保全担保费）17,260.94元；（5）深圳潼洲应对红棉股份上述第二、三、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6）驳回上实保理的其余诉讼请求；（7）一审案件受理费214,40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219,409元，由红棉股份、深圳潼洲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82,203元，由红棉股份负担57,542.1元，上实保理负担24,660.9元。	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2年02月18日	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	3,597.48	否	已结案	一审：公司收到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	按重整计	2022年02	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司诉红棉股份、深圳市潼州实业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				司对红棉股份享有下列债权：应收账款本金 28,960,000 元、违约金 5,792,000 元；（2）深圳市潼州实业有限公司对红棉股份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深圳市潼州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实保理逾期付款利息 1,196,484.38 元、保理手续费 1,222,755.56 元；（4）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5）案件受理费 221,67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26,673 元，由原告负担 109 元，由深圳市潼州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14,746 元，由红棉股份、深圳市潼州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11,818 元。鉴定费 59,500 元由原告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担。二审：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判决如下：（1）维持一审判决第四项；（2）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3）确认上实保理对红棉股份享有应收账款（货款）28,960,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以 28,960,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12 月 23 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深圳潼洲应对红棉股份上述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5）深圳潼洲应支付上实保理逾期付款利息（以 28,96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计算，自 2021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止）、保理手续费 1,222,755.56 元；（6）红棉股份应支付的违约金与深圳潼洲的逾期付款利息，合计不得超过以货款本金 28,96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2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的金额；（7）一审案件受理费 221,673 元，由上实保理负担 20,327 元，由深圳潼洲负担 14,746 元，由红棉股份、深圳潼洲共同负担 186,6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红棉股份、深圳潼洲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52,344 元，由上实保理负担 41,875.2 元，由红棉股份负担 10,468.8 元。	划执行完毕	月 18 日	2021-012）、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红棉股份与常熟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775.1	否	已完结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红棉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8,30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33,306 元，均由红棉股份负担。二审：法院判决驳回红棉股份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28,306 元，由红棉股份负担。	无	2022 年 08 月 24 日	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	2,363.38	否	指令审理案件已作出判决，原告	一审：公司收到广州越秀法院一审裁定驳回鼎越公司的起诉。二审：撤销一审判决，指令越秀法院审理。指令审理案件：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红棉股份向原告支付货款 22,500,000 元；（2）被告上海蓬发向原告偿还保理融资款本金 22,500,0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欠	无	2023 年 06 月 01 日	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涉及

公司之保理合同纠纷案			鼎越公司已上诉。	融资款本金为基数，从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5.75% 标准计算；（3）两被告任一方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可相应免除另一方在本判决中确定的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60,069 元，由两被告负担。原告鼎越公司已上诉。			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	5,379.79	否	已结案	一审：法院判决公司向上实保理公司支付应收账款本金 44,410,000 元、违约金 8,882,000 元、逾期利息、诉保担保费 26,898.96 元，合计 53,318,898.96 元+逾期利息；另案件受理费 310,789.5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公司与本案另一被告合正荣公司共同负担。二审：公司收到上海高院的二审判决如下：（1）维持一审判决第五项（即合正荣对红棉股份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向上实保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3）确认上实保理对红棉股份享有应收账款（货款）44,410,000 元；（4）确认上实保理对红棉股份享有因应收账款（货款）逾期支付所致违约赔偿金、违约金（合计以 44,41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5）确认上实保理对红棉股份享有其他费用债权（保全担保费）26,898.96 元；（6）驳回上实保理的其余诉讼请求；（7）一审案件受理费 310,789.54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15,789.54 元，由红棉股份、合正荣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18,880 元，由红棉股份负担 73,960 元，上实保理负担 44,920 元。	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中安绿色（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	1,008	否	已判决	一审：公司收到一审法院裁定驳回中安绿色的起诉。二审：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二审裁定如下：撤销一审裁定，指令深圳龙岗法院审理。指令审理案件：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如下：（1）红棉股份向中安绿色支付应收账款 960 万元、违约金 1,405,492.6 元；（2）合正荣向中安绿色支付宽限期内融资利息 9,187.2 元、保全担保费 10,000 元；（3）合正荣在 10,996,305.4 元范围内对红棉股份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向中安绿色承担连带责任；（4）驳回中安绿色的其他诉讼请求；（5）案件受理费 79,064.2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84,064.2 元，由中安绿色承担 22,527 元，两被告承担 61,537.2 元。被告红棉股份已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红棉股份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79,064.4 元，由红棉股份负担。	按重整计划执行	2022 年 08 月 24 日	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广州市奇天物流有	1,669	否	已结案	广州仲裁委裁决红棉股份向奇天物流支付物流费 25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41 万	按重整计	2022 年 08	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

限公司诉红棉股份运输合同纠纷仲裁案				元；本案受理费、处理费、仲裁费共计 124,936 元，由奇天物流及红棉股份各承担 62,468 元。	划执行完毕	月 24 日	号：2022-05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红棉股份、第三人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	6,089.93	否	已结案	一审：（1）法院判决如下：撤销江苏绿叶与红棉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中的第二条条款。案件受理费 346,29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51,296 元，由江苏绿叶负担。（2）法院裁定如下：驳回原告远东控股的起诉。红棉股份已提起上诉。二审：（1）撤销一审法院（2022）苏 0923 民初 1477 号民事判决；（2）撤销一审法院（2022）苏 0923 民初 1477 号之一民事裁定；（3）驳回原告远东控股的起诉。红棉股份上诉部分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46,296 元，退还红棉股份。	无	2022 年 08 月 24 日	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会东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诉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红棉股份撤销权纠纷案	-	否	已结案	一审：法院判决如下：撤销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红棉股份出具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书》。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无	2022 年 08 月 24 日	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丁伟军、钟斌等 598 名原告告诉红棉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598 案	12,339.91	否	一审已作出判决，红棉股份已上诉。	一审判决如下：（1）判决红棉股份赔偿丁伟军等 598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计 103,770,053.9 元；（2）红棉股份负担案件受理费合计 1,683,704.97 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红棉股份已上诉。	无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聂静等 216 名原告告诉红棉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16 案	2,645.4	否	已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1）判决红棉股份赔偿丁伟军等 216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计 26,162,618.98 元；（2）红棉股份负担案件受理费合计 412,036.95 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判决如下：驳回红棉股份上诉，维持原判。	按重整计划执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马成成、黄金焕 2 名原告告诉红棉股份 2 宗虚假陈述责任	2	否	已结案	一审判决如下：红棉股份无须向 2 名原告赔偿。	无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纠纷案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张林等 17 名原告诉红棉股份 17 宗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126.78	否	已结案	红棉股份与张林等 17 名原告在一审程序中达成调解，并由广州中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主要内容如下：（1）红棉股份应一次性向张林等 17 名原告支付共计 777,741.119 元，其余 106,397.46 元以股份方式（每股 6.61 元）向邹高荣 1 名原告进行赔付；（2）红棉股份应向张林等 17 名原告支付案件受理费 2,076.51 元。	无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黄小钢等 53 名原告诉红棉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53 案	180	否	已结案	一审裁定如下：准许黄小钢等 53 名原告撤诉或按撤诉处理。	无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6 名原告诉红棉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6 案	2,336.74	否	审理中	无	无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1,538.64	否	一审已作出判决，红棉股份已上诉。	一审判决如下：确认原告上海驭帅对红棉股份享有贷款 12,822,000 元及违约金（以 12,822,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的标准，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的债权；驳回原告上海驭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14,118 元，由原告上海驭帅负担 13,467 元，红棉股份负担 100,651 元。红棉股份已上诉。	无	2022 年 08 月 24 日	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武汉世远工贸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195.13	否	已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确认原告武汉世远对红棉股份享有贷款 1,522,374.5 元及违约金（以 1,522,374.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的债权；驳回原告武汉世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2,362 元，由原告武汉世远负担 4,236 元，红棉股份负担 18,126 元。二审判决如下：驳回红棉股份的上诉，维持	按重整计划执行	2022 年 08 月 24 日	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8,126 元，由红棉股份负担。			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诉红棉股份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4,876.6	否	已结案	一审：判决驳回广发银行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广发银行的上诉，维持原判。	无	2022年08月24日	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广州市公平油料供应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497.05	否	已结案	一审：裁定驳回公平油料的起诉。	无	2022年08月24日	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57.88	否	已结案	一审：判决驳回上海督增的全部诉讼请求。	无	2022年08月24日	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上海享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1,020.6	否	已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确认原告上海享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红棉股份享有债权本金 8,505,000 元及债权资金占用损失（以 8,505,0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计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本案受理费由红棉股份负担其中的 7,1047 元。二审判决如下：驳回红棉股份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71,047 元，由红棉股份负担。	按重整计划执行	2022年08月24日	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150	否	一审已作出判决,红棉股份已上诉。	一审判决如下:确认原告上海涌垦对红棉股份享有债权 1,5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18,300 元,由红棉股份负担。红棉股份已上诉。	无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红棉股份诉广州浪奇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0	否	一审已作出判决,原告红棉股份、被告浪奇生物已上诉。	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浪奇生物立即停止使用带有“浪奇”文字的企业名称;(2)被告浪奇生物赔偿原告红棉股份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150,000 元;(3)驳回原告红棉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 8,800 元,由原告红棉股份负担 6,160 元,被告浪奇生物负担 2,640 元。原告红棉股份、被告浪奇生物已上诉。	无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长江高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1,194.83	否	已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红棉股份向原告长江高投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 11,200,000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计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原告长江高投应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驳回原告长江高投的其他诉讼请求。	按重整计划执行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长江高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480.07	否	已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红棉股份向原告长江高投支付票据金额 4,5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 4,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计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原告长江高投应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2)驳回原告长江高投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45,205 元,由原告长江高投负担 1,190 元,被告红棉股份负担 44,015 元。	按重整计划执行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红	587.08	否	审理中	无	无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涉及

棉股份、深圳潼洲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广东新华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928.53	否	已判决	一审：判决被告红棉股份、合正荣向原告新华南方智能连带清偿票据款 8,932,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8,932,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起计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原告新华南方智能应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申报，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本案受理费 76,797 元，由被告红棉股份、合正荣共同负担。	按重整计划执行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连云港立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红棉股份、季苏福买卖合同纠纷案	37.84	否	审理中	无	无		
红棉股份诉广州市大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653.27	否	审理中	无	无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红棉股份合同纠纷仲裁案	158.64	否	审理中	无	无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采购货物	采购包材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92.09（因资产置换产生0.02万元）	2.32%	442.48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2023年03月31日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采购货物	采购香精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95.85	19.43%	734.51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货物	采购原料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0	0.00%	115.04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采购货物	采购包材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44.88（因资产置换产生103.07万元）	1.95%	203.94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	联营	销售	销售	参考	依据	0	0.00%	98.23	否	采取	-		

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	货物	原料	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m.cn)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0.06	0.00%	1.24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03	0.00%	5.95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538.59	1.47%	4,425.4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越秀纺织品有限公司 (Yue Xiu Textiles Co., Ltd)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917.57	1.22%	6,223.15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原材料及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24.19	0.09%	486.27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或劳务	提供动力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59.53	100.00%	64.4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或劳务	提供租赁、管理服务及动力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56.75	1.20%	155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或劳务	提供租赁、管理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99.34(因资产置换产生399.34万元)	1.87%	因资产置换产生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或劳务	融资租赁、资产转让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483.52(因资产置换产生1,483.52万元)	8.58%	因资产置换产生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或劳务	委托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58.65	100.00%	1,405.31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或劳务	接受租赁及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7,022.05(因资产置换产生6,940.69万)	100.00%	161.67(因资产置换产生6,940.69万)	否	采取与非关联交易一致的结算方式	-		
合计				--	--	18,097.10	--	14,522.5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大额销货退回事项。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公司本报告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p> <p>报告期内，公司因资产置换导致的关联交易情况：</p> <p>2023年8月，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原有的日化类资产，置入轻工集团旗下新仕诚公司，转型为食品饮料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新仕诚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新仕诚公司与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对新仕诚与轻工集团之间的租赁业务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因资产置换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进而新增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的相关规定，对于新仕诚已和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已签署正在履行的协</p>									

	议，可以免于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度，因资产置换导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2023 年 9 月起，原日化类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83.84 万元； ②新仕诚 2023 年 1-12 月与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842.81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股权置换	广州浪奇以持有的南沙浪奇 100%股权、韶关浪奇 100%股权、辽宁浪奇 100%股权、日化所 60%股权，与轻工集团所持有的新仕诚 60%股权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评估定价	86,565.36	71,694.4	71,694.4	以评估价值为 61,392.65 万元的新仕诚公司 60% 股权置换，并以现金方式支付差额 10,301.75 万元。	0	2023 年 08 月 12 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仕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不再经营日化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将转变为食品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盈利水平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2023 年度新仕诚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34.31 万元，新仕诚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控制企业	往来款	否	0.48	0.00	0.48			0.00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往来款	否	6,354.70	419.71	6,774.41			0.00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子公司	垫付往来款	否	3,232.24	0.00	906.39			2,325.85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子公司的下属公司	垫付往来款	否	1,443.31	0.00	1,389.85			53.46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园区	出租方	地址	截止报告期 末承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关联方
T. I. T 创意园	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97 号	31,890.86	2007.10.10- 2027.10.9	是
T. I. T 文创园一、二期	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132 号	21,523.18	2019.4.19- 2031.4.18	是
T. I. T 文创园三期	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132 号东区及南边	17,230.59	2020.12.01- 2032.11.30	是
T. I. T 文创园四期	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132 号内自编 12、20、21、50、59 号	7,985.25	2023.1.1- 2034.12.31	是
T. I. T 文创园停车场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132 号三期西侧、南侧桥下空间地块	6,270.00	2022.9.16- 2028.4.30	否
T. I. T 智慧园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2 号大院、4 号大院	44,163.22	2020.1.16- 2032.1.15	是
T. I. T 智慧园	广州市合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4 号大院自编 25 号	1,657.83	2023.1.1- 2032.1.15	是
T. I. 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南路 13 号园区	6,723.35	2022.1.1- 2033.12.31	是
T. I. 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南路 77、79、83 号园区	18,320.50	2022.1.1- 2033.12.31	是

T. I. 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路28、28-1、68号园区房号及34号地下室、12号园区、317号园区	20,626.08	2022.1.1-2033.12.31	是
T. I. 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	广州市东方体育器材厂	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路16、18号园区	1,871.65	2022.1.1-2033.12.31	否
合计			178,262.51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艾提氮空间(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	办公物业	2,073.45	2023年11月01日	2026年10月31日	1,416.09	租赁合同	22.56%	否	不适用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溯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物业	1,868.39	2023年12月27日	2028年12月26日	999.89	租赁合同	15.93%	否	不适用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物业	1,152.78	2023年11月16日	2026年11月15日	856.7	租赁合同	13.65%	否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部分涉案人员调查事宜

2021 年 1 月，公司披露了前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斌、前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因涉嫌职务违法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公司中层邓煜、黄健彬等人涉嫌挪用资金案被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立案侦查。2021 年 5 月，公司原董事长傅勇国涉嫌严重职务犯罪，被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逮捕决定。2021 年 7 月，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了广州市南沙区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陈建斌、王志刚、黄健彬、邓煜、姚之琦、王健的案件材料。2021 年 8 月，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也已收到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向其移送审查起诉前述人员的案件材料。公司贸易业务所涉及的存货风险、应收预付等债权债务情况均与前述人员有关，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以查清事实真相，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圆满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轻工集团以现金 6 亿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5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7 月 2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受理。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各项工作正积极有序推进中。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 号）。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正式上市，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全部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圆满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23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轻工集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2023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南沙浪奇100%股权、韶关浪奇100%股权、辽宁浪奇100%股权、日化所60%股权与轻工集团新仕诚60%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置换差额由轻工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23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及《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过户已完成，公司已持有新仕诚60%的股份，南沙浪奇100%股权、韶关浪奇100%股权、辽宁浪奇100%股权、日化所60%股权已变更至轻工集团名下。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不再经营日化业务，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2023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相应程序，公司名称正式由“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广州浪奇”变更为“红棉股份”，公司的发展历程掀开了崭新的一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重整计划后续执行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广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广州浪奇破产重整程序。重整后，一方面，部分债权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了清偿，但仍存在部分债权债务诉讼或因证据不足未起诉案件需跟进处理，与贸易相关的资产追收等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了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生产经营，同时高效推进与控股股东轻工集团的资

产置换事项，探索实现业务转型，聚焦于稳定运营与盈利的食品饮料与文化创意园区开发和运营服务，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578,192	14.61%	223,048,327			42,720	223,091,047	458,669,239	24.99%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235,433,892	14.60%	223,048,327				223,048,327	458,482,219	24.98%
3、其他内资持股	144,300	0.01%				42,720	42,720	187,020	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4,300	0.01%				42,720	42,720	187,020	0.01%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6,841,942	85.39%				-42,720	-42,720	1,376,799,222	75.01%
1、人民币普通股	1,376,841,942	85.39%				-42,720	-42,720	1,376,799,222	75.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三、股份总数	1,612,420,134	100.00%	223,048,327			0	223,048,327	1,835,468,46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5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048,32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9.6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35,468,461股。
2. 国有法人持股变动是由于轻工集团认购上述223,048,327股所致。
3. 境内自然人持股变动是由于公司董事、高管任期届满，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23日，轻工集团出具了《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同日，轻工集团出具《广州轻工集团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穗轻工贸集资[2022]150号），同意公司按照审议通过的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2022年7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022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2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内容。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35,433,892	223,048,327	0	458,482,219	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4-9-15
赵璧秋	0	1,000	250	750	董监高限售股	2024-1-29
陈韬	124,110	41,370	0	165,480	董监高限售股	2024-1-29
程志滨	1,800	600	0	2,400	董监高限售股	2024-1-29
合计	235,559,802	223,091,297.00	250.00	458,650,84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红棉股份	2023年03月15日	2.69元	223,048,327	2023年03月15日	223,048,327	2023年03月15日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023年03月04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3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3,048,327股新股。2023年3月1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23,048,327股发行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048,32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35,468,461股。

2. 国有法人持股变动是由于轻工集团认购上述223,048,327股所致。

3.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23,048,32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63元。

扣除本次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54,847.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592,645,151.9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23,048,32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69,596,824.92 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股）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股）
2016年01月28日	8.47	2,356,551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股票 100 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 601,961 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2%	462,908,688.00	223,048,327	458,482,219	4,426,469	不适用 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1%	277,384,790.00	-18,273,881	0	277,384,790.00	不适用 0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	100,070,672.00	0	0	100,070,672.00	不适用 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	89,256,197.00	0	0	89,256,197.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69,282,760.00	-699,800	0	69,282,760.00	不适用 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60,968,865.00	-18,350,00	0	60,968,865.00	不适用 0

股份有限公司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国有法人	2.62%	48,109,869.00	0	0	48,109,869.00	不适用	0
林旺钊	境内自然人	1.86%	34,059,814.00	0	0	34,059,814.00	不适用	0
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27,749,054.00	0	0	27,749,054.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1,360,707.00	0	0	21,360,707.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重整计划》，广州轻工集团受让的股份及其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转让除外）。2023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向轻工集团非公开发行 223,048,327 股，其限售期为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轻工集团授权委托本公司董事长赵璧秋先生代表其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轻工集团授权委托本公司董事长郑坚雄先生代表其对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023 年 12 月，公司股东华糖商务、东润发公司分别与轻工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轻工集团通过两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27,870,0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根据公司《重整计划》，银行债权人以股抵债获得的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 3 年内放弃除股东会决议事项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之外所有事项的表决权。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77,384,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384,790.00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70,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70,672.0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256,197.00	人民币普通股	89,256,19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69,282,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282,76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968,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968,86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8,109,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09,869.00					
林旺钊	34,059,814.00	人民币普	34,059,814.00					

		普通股	4.00
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7,749,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49,05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1,360,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60,707.00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66,8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66,82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重整计划》，广州轻工集团受让的股份及其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转让除外）。2023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向轻工集团非公开发行 223,048,327 股，其限售期为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曾郴湘	2002 年 12 月 12 日	91440101745956816K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皮革服装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其他体育用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贸易代理；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广告业；包装装潢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肉、禽类罐头制造；水产品罐头制造；蔬菜、水果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粮油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

				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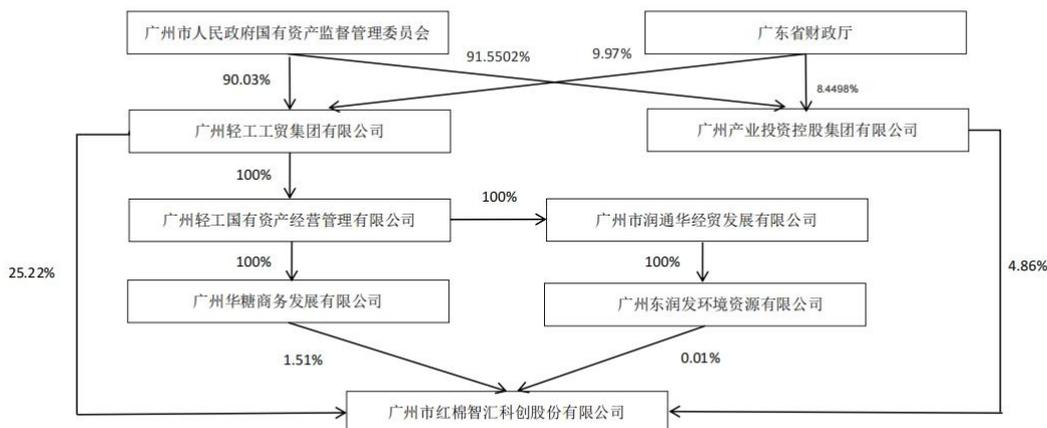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陈德俊	2005 年 02 月 02 日	1144010077119611XL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重整计划，轻工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转让除外）。

根据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轻工集团新增持股 223,048,327，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诚信审字(2024)第 077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俊杰、李孟升

审计报告正文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棉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存货的存在性和计价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红棉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 1.46 亿元，由于存货的重要性及其余额变动较大，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性和计价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的存在性和计价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 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管理及跌价准备计提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2) 了解并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

(3) 对存货盘点实施了现场监盘程序，关注期末存货现状，呆滞物料是否被识别；

(4) 取得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复核程序，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 对期末存货执行分析程序，通过对库存数量的波动情况、存货周转情况、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等分析程序，判断期末存货的合理性；

(6) 执行存货入库、发出的截止性测试，检查存货确认是否恰当；

(7) 检查存货和存货跌价准备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恰当性。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由于收入是红棉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且其涉及管理层判断，使得收入存在跨期或被操纵以达到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日化产品、食用糖制品及饮料产品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红棉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并评价红棉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并了解异常波动是否合理；

(4) 从营业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等信息进行核对，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重要客户执行走访访谈程序以核实交易真实性以及商业实质。

我们针对租赁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对租赁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评价租赁收入的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并了解异常波动是否合理；

(4) 从营业收入的会计记录中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如租赁合同、租赁台账、租赁测算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结合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审计执行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对新增的大客户进行背景了解，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红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红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红棉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红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红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红棉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5,121,817.19	397,295,926.22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15,000.00
应收票据	4,530,655.40	0.00
应收账款	237,237,781.46	234,645,497.42
应收款项融资	1,008,023.39	4,662,576.44
预付款项	23,234,185.06	87,640,349.37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3,184,842.38	61,972,881.0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90,857.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146,326,648.04	541,718,331.77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124,699.72	19,252,215.31
其他流动资产	19,251,538.90	84,183,094.05
流动资产合计	1,682,020,191.54	1,431,385,871.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15,786,058.52	97,139,809.66
长期股权投资	9,367,726.97	9,055,326.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00,000.00	8,747,137.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703,281.19	24,685,668.85
固定资产	429,001,218.38	741,213,825.56
在建工程	51,011,419.29	81,399,117.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63,667,784.67	525,471,265.71
无形资产	16,685,363.48	57,345,677.98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55,081,231.23	283,694,65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876,898.57	150,577,65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470,70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3,780,982.30	1,980,800,854.36
资产总计	3,215,801,173.84	3,412,186,725.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40,000.00	163,185,365.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2,369,051.61
应付账款	103,783,086.76	191,919,031.99
预收款项	853,200.43	1,255,227.91
合同负债	22,221,636.83	65,661,901.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793,189.28	28,071,353.64
应交税费	21,771,595.34	9,853,169.04
其他应付款	130,381,008.23	135,593,505.28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228,725.11	103,528,700.37
其他流动负债	5,249,568.57	6,562,269.09
流动负债合计	425,422,010.55	707,999,575.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73,600,000.00	145,025,641.01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489,743,436.97	539,455,714.94
长期应付款	6,365,826.51	6,365,826.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33,816.51	11,219,922.23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28,726,045.61	55,748,73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275,124.03	652,680,857.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1,444,249.63	1,410,496,700.21
负债合计	1,656,866,260.18	2,118,496,275.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35,468,461.00	1,612,420,134.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771,600,020.41	2,843,963,983.03
减：库存股	0.00	19,504,392.25
其他综合收益	-9,553,613.52	-7,970,848.41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60,236,974.24	60,236,974.24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256,630,085.60	-3,331,462,95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121,756.53	1,157,682,896.88
少数股东权益	157,813,157.13	136,007,55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934,913.66	1,293,690,45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5,801,173.84	3,412,186,725.99

法定代表人：郑坚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媚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国亮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6,353,169.49	136,560,57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11,112,817.34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3,367.44	4,172.44
其他应收款	170,791,205.42	260,435,978.8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348,608.44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20,468.59	2,414,116.94
流动资产合计	1,089,416,819.38	410,527,656.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94,437,578.17	1,251,133,34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00,000.00	6,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703,281.19	1,235,167.31
固定资产	380,843.56	8,394,233.83
在建工程	40,894.95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854,351.60	0.00
无形资产	395,979.96	474,805.98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886,763.50	4,448,70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993,423.18	108,535,15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293,116.11	1,380,821,412.38
资产总计	1,847,709,935.49	1,791,349,069.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464,671.48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154,499.72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758,607.30	6,681,580.87
应交税费	6,099,248.23	6,724,735.66
其他应付款	79,472,712.95	37,034,175.95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5,972.89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20,020.44
流动负债合计	94,191,041.09	50,925,18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1,280,890.29	0.00
长期应付款	6,365,826.51	6,365,826.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33,816.51	11,219,922.23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234,130.57	613,605,01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614,663.88	631,190,758.82
负债合计	691,805,704.97	682,115,943.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35,468,461.00	1,612,420,134.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640,054,537.43	2,805,748,780.83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450,554.46	-8,268,060.45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60,236,974.24	60,236,974.24
未分配利润	-3,371,405,187.69	-3,360,904,70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904,230.52	1,109,233,12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7,709,935.49	1,791,349,069.0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29,215,949.83	2,636,881,610.22
其中：营业收入	2,629,215,949.83	2,636,881,610.22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2,559,470,041.06	2,695,315,126.36
其中：营业成本	2,304,378,983.32	2,333,410,750.03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1,574,538.47	13,190,857.68
销售费用	106,850,619.32	137,347,689.12
管理费用	98,161,708.43	142,636,757.40
研发费用	20,572,030.62	39,332,958.45
财务费用	17,932,160.90	29,396,113.68
其中：利息费用	35,017,351.08	40,990,741.24
利息收入	17,966,595.49	11,600,242.43
加：其他收益	25,790,982.90	18,189,63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02,150.73	130,623,88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4,510.96	23,636.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1,384.95	-130,257,595.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85,959.49	-4,752,291.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17,148.75	34,890,939.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623,535.59	-9,738,941.64
加：营业外收入	2,907,542.15	1,763,912.90
减：营业外支出	109,769,880.73	13,893,538.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61,197.01	-21,868,567.19
减：所得税费用	-36,548,387.84	11,666,823.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09,584.85	-33,535,391.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09,584.85	-33,535,391.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32,868.13	-48,156,295.31
2.少数股东损益	24,476,716.72	14,620,904.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0,906.47	-386,576.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2,765.11	-540,543.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706.05	-841,963.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2,494.01	-1,072,913.2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2,212.04	230,950.0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8,059.06	301,42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1,118,059.06	301,42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141.36	153,966.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538,678.38	-33,921,96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250,103.02	-48,696,838.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88,575.36	14,774,870.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6,652,711.98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8,010,595.01 元。

法定代表人：郑坚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媚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国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5,746,224.85	4,950,332.49
减：营业成本	4,565,675.81	6,777,842.71
税金及附加	432,462.97	369,992.72
销售费用	0.00	1,209,509.20
管理费用	22,591,956.28	42,602,399.75
研发费用	0.00	265,187.36
财务费用	-19,029,259.19	-12,534,918.89
其中：利息费用	445,177.67	1,165,844.71
利息收入	19,502,944.92	13,664,895.39
加：其他收益	619,955.87	68,838.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90,568.79	54,58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937.56	23,636.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0,952.79	15,272,726.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34	1,429,038.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06,149.09	-16,914,495.45
加：营业外收入	178,994.18	100,096.23
减：营业外支出	109,214,780.35	4,423,633.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329,637.08	-21,238,033.05
减：所得税费用	-68,829,152.16	-9,371,358.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0,484.92	-11,866,674.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0,484.92	-11,866,674.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494.01	-1,072,913.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494.01	-1,072,913.2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2,494.01	-1,072,913.2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82,978.93	-12,939,587.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0	0.0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0	0.000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0,416,252.48	3,080,854,385.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1,298.47	24,595,86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75,926.97	394,524,02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5,773,477.92	3,499,974,27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1,587,539.84	2,856,280,728.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683,318.80	238,134,41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99,342.92	386,168,83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754,930.09	224,065,96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2,125,131.65	3,704,649,94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648,346.27	-204,675,67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50,453.45	171,143,658.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8,775.39	1,338,28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209.00	3,554,548.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846,229.28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20,667.12	176,036,49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182,226.46	185,253,01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680,402.89	92,889,409.5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53,62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62,629.35	278,496,05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41,962.23	-102,459,56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999,999.63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643,464.34	298,7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643,463.97	298,7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022,685.91	152,912,743.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49,532.20	27,854,306.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68,610.89	53,198,55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640,829.00	233,965,60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02,634.97	64,764,39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609,019.01	-242,370,83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884,564.16	592,255,40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493,583.17	349,884,564.1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21,631.73	3,259,23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479.10	8,367,66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11,441.47	399,848,70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78,552.30	411,475,60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658,11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70,294.49	22,773,03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721.12	215,849,31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5,157.33	81,268,00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9,172.94	320,548,47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9,379.36	90,927,12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2,110.85	19,412,428.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00.00	25,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30.00	161,5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3,017,50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111,458.31	155,875,69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268,099.16	175,475,29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4,156.08	3,116,76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000,000.00	4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514,156.08	403,116,76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53,943.08	-227,641,47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999,999.63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999,999.63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8,547.30	1,767,515.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048.33	2,092,6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595.63	3,860,18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762,404.00	-3,860,18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175,726.44	-140,574,530.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49,209.03	229,723,73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324,935.47	89,149,209.0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612,420,134.00	0.00	0.00	0.00	2,843,963,983.03	19,504,392.25	-7,970,848.41	0.00	60,236,974.24	0.00	-3,331,462,953.73	0.00	1,157,682,896.88	136,007,553.50	1,293,690,450.38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 差错 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612,420,134.00	0.00	0.00	0.00	2,843,963,983.03	19,504,392.25	-7,970,848.41	0.00	60,236,974.24	0.00	-3,331,462,953.73	0.00	1,157,682,896.88	136,007,553.50	1,293,690,450.3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223,048,327.00	0.00	0.00	0.00	-72,363,962.62	-19,504,392.25	-1,582,765.11	0.00	0.00	0.00	74,832,868.13	0.00	243,438,859.65	21,805,603.63	265,244,463.28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2,765.11	0.00	0.00	0.00	74,832,868.13	0.00	73,250,103.02	24,288,575.36	97,538,678.38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223,048,327.00	0.00	0.00	0.00	-72,363,962.62	-19,504,39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188,756.63	-2,482,971.73	167,705,784.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3,048,327.00	0.00	0.00	0.00	369,596,82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2,645,151.95	0.00	592,645,151.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441,960,787.57	-19,504,39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2,456,395.32	-2,482,971.73	-424,939,367.05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1,83	0.00	0.00	0.00	2,77	0.00	-	0.00	60,2	0.00	-	0.00	1,40	157,	1,55	

本期	5,46				1,60		9,55		36,9		3,25		1,12	813,	8,93
期末	8,46				0,02		3,61		74.2		6,63		1,75	157.	4,91
余额	1.00				0.41		3.52		4		0,08		6.53	13	3.66
											5.6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61 2,42 0,13 4.00	0.00	0.00	0.00	2,73 6,10 3,40 3.88	19,5 04,3 92.2 5	- 7,48 1,56 7.21	0.00	60,2 36,9 74.2 4	0.00	- 3,34 1,76 2,31 9.19	0.00	1,04 0,01 2,23 3.47	- 16,9 84,2 61.5 3	1,02 3,02 7,97 1.94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 差错 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107, 860, 579. 15	0.00	51,2 62.0 3	0.00	0.00	0.00	69.8 21,5 09.6 9	0.00	177, 733, 350. 87	118, 395, 586. 32	296, 128, 937. 19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61 2,42 0,13 4.00	0.00	0.00	0.00	2,84 3,96 3,98 3.03	19,5 04,3 92.2 5	- 7,43 0,30 5.18	0.00	60,2 36,9 74.2 4	0.00	- 3,27 1,94 0,80 9.50	0.00	1,21 7,74 5,58 4.34	101, 411, 324. 79	1,31 9,15 6,90 9.1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540, 543. 23	0.00	0.00	0.00	- 59,5 22,1 44.2 3	0.00	- 60,0 62,6 87.4 6	34,5 96,2 28.7 1	- 25,4 66,4 58.7 5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540, 543. 23	0.00	0.00	0.00	- 48,1 56,2 95.3 1	0.00	- 48,6 96,8 38.5 4	14,7 74,8 70.9 2	- 33,9 21,9 67.6 2
(二) 所有 者投 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8 21,3 57.7 9	19,8 21,3 57.7 9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821,357.79	19,821,357.79	19,821,357.79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65,848.92	0.00	-11,365,848.92	0.00	0.00	-11,365,848.92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65,848.92	0.00	-11,365,848.92	0.00	0.00	-11,365,848.92

											2		2		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使用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2,420,134.00	0.00	0.00	0.00	2,843,963,983.03	19,504,392.25	-7,970,848.41	0.00	60,236,974.24	0.00	-3,331,462,953.73	0.00	1,157,682,896.88	136,007,553.50	1,293,690,450.3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2,420,134.00	0.00	0.00	0.00	2,805,748,780.83	0.00	-8,268,060.45	0.00	60,236,974.24	-3,360,904,702.77	0.00	1,109,233,12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2,420,134.00	0.00	0.00	0.00	2,805,748,780.83	0.00	-8,268,060.45	0.00	60,236,974.24	-3,360,904,702.77	0.00	1,109,233,12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048,327.00	0.00	0.00	0.00	-165,694,243.40	0.00	-182,494.01	0.00	0.00	-10,500,484.92	0.00	46,671,104.67
(一)							-			-	0.00	-

综合收益总额							182,494.01			10,500,484.92		10,682,978.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3,048,327.00	0.00	0.00	0.00	-165,694,24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354,083.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3,048,327.00				369,596,824.95							592,645,151.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535,291,068.35							-535,291,068.35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0.00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0.00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0.00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0.00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0.00
6. 其 他													0.00
(五) 专项 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 期提 取													0.00
2. 本 期使 用													0.00
(六)													0.00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35,468,461.00	0.00	0.00	0.00	2,640,054,537.43	0.00	-8,450,554.46	0.00	60,236,974.24	-3,371,405,187.69	0.00	1,155,904,230.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2,420,134.00	0.00	0.00	0.00	2,805,748,780.83	0.00	-7,195,147.21	0.00	60,236,974.24	-3,349,038,028.03	0.00	1,122,172,71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2,420,134.00	0.00	0.00	0.00	2,805,748,780.83	0.00	-7,195,147.21	0.00	60,236,974.24	-3,349,038,028.03	0.00	1,122,172,713.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2,913.24	0.00	0.00	11,866,674.74	0.00	-12,939,587.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2,913.24	0.00	0.00	11,866,674.74	0.00	-12,939,587.98
（二）所有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 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 期提 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 期使 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612 ,420, 134.0 0	0.00	0.00	0.00	2,805 ,748, 780.8 3	0.00	- 8,268 ,060. 45	0.00	60,23 6,974 .24	- 3,360 ,904, 702.7 7	0.00	1,109 ,233, 125.8 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于 1992 年经广州市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穗改股字[1992]13 号文批准，由广州油脂化学工业公司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进行工商更名登记，公司名称由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486450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字[1993]36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52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额为 1,835,468,461.00 元，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835,468,461.00 元。

1、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二 1907-1908 房。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二 1907-1908 房。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营业务为：食用糖和饮料等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业务。

3、母公司以及本公司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集团”），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5、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共 9 户，其中二级公司 2 户，三级公司 6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减少 4 户。本期减少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化所”）、韶关浪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浪奇”）、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浪奇”）以及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浪奇”），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八）“收入”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 万元
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余额的 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余额的 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余额的 10%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0 万元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将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将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5%的合营或联营企业确定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资产总额的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

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

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

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

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公司

13、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风险较低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账龄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1) 糖制品及饮料业务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50
1—2年（含2年）	20.00
2—3年（含3年）	50.00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3 年以上	90.00

2) 租赁及园区业务账龄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0
1—2 年 (含 2 年)	50.00
2—3 年 (含 3 年)	80.00
3 年以上	100.00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特定风险特征组合	包括增值税出口退税款、代扣员工款项、海关保证金、押金等确定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风险较低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账龄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1) 糖制品及饮料业务账龄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0
1—2 年 (含 2 年)	2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3 年以上	90.00

2) 租赁及园区业务账龄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0
1-2 年 (含 2 年)	50.00
2-3 年 (含 3 年)	80.00
3 年以上	100.00

16、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材料采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

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

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

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5%	5.2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6.79%-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2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00	2.00
电脑软件	5.00	20.00
专有技术	10.00	10.00
商标	5.00-10.00	20.00-10.0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区改造、设备技术改造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预计受益期限分期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改良支出、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1、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

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国内销售

①贸易业务收入

公司根据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②日化产品、食用糖制品及饮料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直销或经销模式，其中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和采用赊销方式销售均是在发出商品且对方发出验收通知单通知已验收或者验收期满时，产品相关的控制权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据此确认收入；支付手续费委托代销方式是在发出商品且对方发出代销清单时，产品相关的控制权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③租赁收入

公司与客户就出租物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面积、租赁期限、租金价格及付款方式等，按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物业后，在每个付款周期之前统计周期应收的租金账单，与客户结算，以月度为周期，确认当月租金收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就租户租赁合同中免租期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在包括免租期在内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租金收入。

（2）出口销售

采取自行签订出口贸易合同并自行申报出口的销售方式，其中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是在发出商品时根据发货单或者出库单确认收入，采用赊销方式销售是在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货单据或报关单据时，产品相关的控制权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32、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

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5、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四）“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十八）“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②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9.00%、6.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00、20.00、1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州提艾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
广州提艾提文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广州提艾提智慧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广州新仕诚天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广州提艾提数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15%
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孙公司广州提艾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提艾提文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提艾提智慧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新仕诚天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提艾提数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适用所得税率 20%。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0% 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0%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本公司孙公司广州提艾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提艾提文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提艾提智慧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上述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报告期内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孙公司广州提艾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提艾提文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提艾提智慧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新仕诚天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上述小微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

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食品”）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9104，自 2020 年 12 月 09 日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限 3 年，报告期内适用所得税率 15%。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820.40	48,548.02
银行存款	1,092,000,611.75	395,015,347.09
其他货币资金	93,111,385.04	2,232,031.11
合计	1,185,121,817.19	397,295,926.22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证保证金	90,600,000.00	
诉讼冻结资金		35,236,936.28
管理人账户资金	9,902,267.26	12,174,425.78
合计	100,502,267.26	47,411,362.06

酒制造企业应详细披露是否存在与相关方建立资金共管账户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商品期货合约		15,000.00
合计	0.00	15,000.00

其他说明：本公司通过远期商品期货合约和已经签订的销售合约，提前锁定原料单价，对冲原料糖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远期商品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签订远期商品期货合约符合套期会计运用的条件。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30,655.40	
小计	4,530,655.4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530,655.4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9,272,379.04	244,832,255.08
1 至 2 年		16,178,591.43
2 至 3 年		124,145,938.70
3 年以上		16,068,948.28
3 至 4 年		7,007,653.67
4 至 5 年		4,360,475.19
5 年以上		4,700,819.42
合计	239,272,379.04	401,225,733.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1,697.85	0.35%	831,697.85	100.00%	0.00	169,291,540.58	42.19%	164,990,249.37	97.46%	4,301,291.21
其中：										
按组合	238,440	99.65%	1,202,8	0.50%	237,237	231,934	57.81%	1,589,9	0.69%	230,344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1.19		99.73		,781.46	,192.91		86.70		,206.21
其中:										
合计	239,272,379.04	100.00%	2,034,597.58	0.84%	237,237,781.46	401,225,733.49	100.00%	166,580,236.07	41.52%	234,645,497.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1,697.85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187,131.08	187,131.08	100.00%	存在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已采取法律手段解决双方纠纷
单位 2			187,131.08	187,131.08	100.00%	存在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已采取法律手段解决双方纠纷
单位 3			234,380.53	234,380.53	100.00%	存在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已采取法律手段解决双方纠纷
单位 4			223,055.16	223,055.16	100.00%	存在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已采取法律手段解决双方纠纷
单位 5	134,824,825.29	134,824,825.29				
单位 6	8,225,952.84	3,924,661.63				
单位 7	4,705,183.53	4,705,183.53				
单位 8	3,117,132.20	3,117,132.20				
单位 9	2,910,698.68	2,910,698.68				
单位 10	2,582,992.37	2,582,992.37				
单位 11	2,019,162.48	2,019,162.48				
单位 12	1,909,938.19	1,909,938.19				
单位 13	1,564,576.96	1,564,576.96				
单位 14	1,313,163.99	1,313,163.99				
单位 15	1,099,639.62	1,099,639.62				
单位 16	899,668.03	899,668.03				
单位 17	636,022.41	636,022.41				
单位 18	392,523.64	392,523.64				
单位 19	311,081.37	311,081.37				
单位 20	238,172.88	238,172.88				
单位 21	218,915.62	218,915.62				
零星客户	2,321,890.48	2,321,890.48				
合计	169,291,540.58	164,990,249.37	831,697.85	831,697.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38,425,431.19	1,202,899.73	0.50%
风险较低的关联方组合	15,250.00	0.00	0.00%
合计	238,440,681.19	1,202,899.7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89,986.70		164,990,249.37	166,580,236.0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219,714.56		7,079,908.92	4,860,194.36
本期转回	-22,245.93		-20,038.20	-42,284.13
本期转销			-58,433.60	-58,433.60
其他变动	1,854,873.52		-171,159,988.64	-169,305,115.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2,899.73		831,697.85	2,034,597.58

注：其他变动主要为日化所、南沙浪奇、辽宁浪奇、韶关浪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日化所、南沙浪奇、辽宁浪奇、韶关浪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从合并报表减少。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990,249.37	7,079,908.92	20,038.20	58,433.60	171,159,988.64	831,697.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9,986.70	-2,219,714.56	22,245.93	0.00	1,854,873.52	1,202,899.73
合计	166,580,236.07	4,860,194.36	42,284.13	58,433.60	169,305,115.12	2,034,597.5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8,433.6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63,548,562.00		63,548,562.00	26.56%	317,742.81
单位 2	36,296,728.83		36,296,728.83	15.17%	181,483.64
单位 3	22,879,600.00		22,879,600.00	9.56%	114,398.00
单位 4	18,127,023.74		18,127,023.74	7.58%	90,635.12
单位 5	10,270,250.00		10,270,250.00	4.29%	51,351.25
合计	151,122,164.57		151,122,164.57	63.16%	755,610.82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08,023.39	4,662,576.44
合计	1,008,023.39	4,662,576.44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4,662,576.44		-3,654,553.05		1,008,023.39	
合计	4,662,576.44		-3,654,553.05		1,008,023.39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根据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会将部分应收票据进行贴现和背书，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业务管理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90,857.93

其他应收款	33,184,842.38	61,882,023.12
合计	33,184,842.38	61,972,881.0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提艾提氮空间（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857.93
合计	0.00	90,857.93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款	534,567.52	
往来款	5,422,226,482.90	5,531,511,374.83
押金及保证金	13,008,885.03	21,966,780.99
应收出口退税	563,040.52	563,040.52
租金	658,005.13	
拆迁补偿款	14,166,848.94	
其他	348,065.87	12,210,655.65
合计	5,451,505,895.91	5,566,251,851.9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47,643.35	39,807,002.69
1 至 2 年	30,156,658.18	145,906,068.77
2 至 3 年	35,833,075.77	5,363,145,062.74
3 年以上	5,363,568,518.61	17,393,717.79
3 至 4 年	5,359,876,174.44	4,563,974.56
4 至 5 年	2,541,790.00	650,807.69
5 年以上	1,150,554.17	12,178,935.54
合计	5,451,505,895.91	5,566,251,851.9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18,028,802.73	99.39%	5,418,028,802.73	100.00%		5,537,426,958.25	99.48%	5,504,198,906.78	99.40%	33,228,051.4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77,093.18	0.61%	292,250.80	0.87%	33,184,842.38	28,824,893.74	0.52%	170,922.09	0.59%	28,653,971.65
其中：										
合计	5,451,505,895.91	100.00%	5,418,321,053.53	99.39%	33,184,842.38	5,566,251,851.99	100.00%	5,504,369,828.87	98.89%	61,882,023.1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0,922.09		5,504,198,906.78	5,504,369,828.8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77,879.47		-63,023.65	814,855.82
本期转回	-650,273.52		-5,563,877.48	-6,214,151.00
其他变动	-106,277.24		-80,543,202.92	-80,649,480.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2,250.80		5,418,028,802.73	5,418,321,053.5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其他变动主要为日化所、南沙浪奇、辽宁浪奇、韶关浪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日化所、南沙浪奇、辽宁浪奇、韶关浪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从合并报表减少。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4,198,906.78	-63,023.65	5,563,877.48		-80,543,202.92	5,418,028,802.73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922.09	877,879.47	650,273.52		-106,277.24	292,250.80

款						
合计	5,504,369,828.87	814,855.82	6,214,151.00		80,649,480.16	5,418,321,053.5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2,771,050,336.00	3-4年	50.83%	2,771,050,336.00
第二名	往来款	894,753,598.05	3-4年	16.41%	894,753,598.05
第三名	往来款	848,861,024.85	3-4年	15.57%	848,861,024.85
第四名	往来款	541,000,000.00	3-4年	9.92%	541,000,0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23,258,465.75	2-3年	0.43%	23,258,465.75
合计		5,078,923,424.65		93.17%	5,078,923,424.65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230,817.62	99.99%	87,636,176.93	99.99%
2至3年			4,172.44	0.01%
3年以上	3,367.44	0.01%		
合计	23,234,185.06		87,640,349.37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9,120,323.03	39.25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569,847.92	19.67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463,171.04	19.21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564,551.52	6.73
第五名	非关联方	765,633.56	3.3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 计	—	20,483,527.07	—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455,033.06		86,455,033.06	370,379,607.42	4,858,931.10	365,520,676.32
在产品	216,109.18		216,109.18			
库存商品	42,657,750.73	16,940.91	42,640,809.82	134,382,955.25	2,797,705.04	131,585,250.21
周转材料	112,486.22		112,486.22	989,734.85		989,734.85
合同履约成本	348,608.44		348,608.44			
其他	16,553,601.32		16,553,601.32	44,189,521.17	566,850.78	43,622,670.39
合计	146,343,588.95	16,940.91	146,326,648.04	549,941,818.69	8,223,486.92	541,718,331.7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58,931.10			1,820,473.64	3,038,457.46	
库存商品	2,797,705.04	172,328.12	36,524.17	1,270,963.19	1,718,653.23	16,940.91
其他	566,850.78			566,850.78		
合计	8,223,486.92	172,328.12	36,524.17	3,658,287.61	4,757,110.69	16,940.91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2,124,699.72	19,252,215.31
合计	32,124,699.72	19,252,215.31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6,103,811.07	73,541,395.24
预缴税金	223,045.21	9,289,399.56
待摊费用		540,680.98
期货账户保证金	2,863,827.40	185,072.00
其他	60,855.22	626,546.27
合计	19,251,538.90	84,183,094.05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0.00	0.00	0.00	10,200,000.00	0.00	为公司基于长期发展而进行战略投资
江门市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5,600.00	为公司基于长期发展而进行战略投资
提艾提氮空间（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2,147,137.86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600,000.00	8,747,137.86	0.00	0.00	0.00	10,200,000.00	25,6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0,200,000.00	0.00	为公司基于长期发展而进行战略投资	
江门市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25,600.00	0.00	0.00	0.00	为公司基于长期发展而进行战略投资	

12、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15,786,058.52		115,786,058.52	97,139,809.66		97,139,809.66	4.20-4.65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11,509,531.60		11,509,531.60	12,088,366.25		12,088,366.25	4.20-4.65
合计	115,786,058.52		115,786,058.52	97,139,809.66		97,139,809.66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市浪奇怡通实业有限公司	0.00	9,966,79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966,790.48
广州市奇天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917,238.08	0.00	0.00	0.00	261,9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79,153.57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0.00	198,553,00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8,553,008.44
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8,088.78	0.00	0.00	4,000,000.00	-65,977.93	0.00	0.00	0.00	0.00	0.00	1,927,889.15	0.00

公司												
提艾 提氮 空间 (广 州) 信息 技术 有限 公司	0.00	0.00	0.00	0.00	668,5 73.40	0.00	1,520 ,000. 00	0.00	0.00	0.00	2,188 ,573. 40	0.00
小计	9,055 ,326. 86	208,5 19,79 8.92	0.00	4,000 ,000. 00	864,5 10.96	0.00	1,520 ,000. 00	0.00	0.00	1,927 ,889. 15	9,367 ,726. 97	208,5 19,79 8.92
合计	9,055 ,326. 86	208,5 19,79 8.92	0.00	4,000 ,000. 00	864,5 10.96	0.00	1,520 ,000. 00	0.00	0.00	1,927 ,889. 15	9,367 ,726. 97	208,5 19,79 8.92

其他说明：

注 1：广州市浪奇怡通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份开始停止经营活动并进行清算。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接受了广州市浪奇怡通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国税税务登记证注销申请，出具了“穗天国税一通[2010]48643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琦衡”）因全部房产和土地已被抵押，存在大量未决诉讼，且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江苏琦衡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对江苏琦衡的股权已于 2021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3：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化”）为本公司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进入破产程序，并由破产管理人接管，本公司已失去对广东奇化的控制，上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基于广东奇化已严重资不抵债，本公司对广东奇化长期股权投资已于 2021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4：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经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后准予注销，注销登记通知书号为“穗南市监内销字[2023]第 10202303170202 号”，并根据广州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报告号为粤智会审字(2023)31031 号）将账户余额进行财产分配。

注 5：广州市岬蜚特贸易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进入破产程序，公司 2022 年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期初公司对其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120 万元，减值准备为 120 万元，账面价值为 0 元，本期公司对其进行核销。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160,885.01			39,160,885.01
2. 本期增加金额	54,113,983.89	16,312,112.00		70,426,095.8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4,113,983.89	16,312,112.00		70,426,095.8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3,786,985.99	16,312,112.00		80,099,097.9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63,786,985.99	16,312,112.00		80,099,097.99
4. 期末余额	29,487,882.91			29,487,882.9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475,216.16			14,475,216.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9,561,677.89	9,107,623.40		48,669,301.29
(1) 计提或摊销	796,470.06	27,186.85		823,656.91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8,765,207.83	9,080,436.55		47,845,644.38
3. 本期减少金额	32,252,292.33	9,107,623.40		41,359,915.7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2,252,292.33	9,107,623.40		41,359,915.73
4. 期末余额	21,784,601.72			21,784,601.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15,919.95			4,515,919.95
(1) 计提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515,919.95			4,515,919.95
3. 本期减少金额	4,515,919.95			4,515,919.9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515,919.95			4,515,919.95

4. 期末余额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03,281.19			7,703,281.19
2. 期初账面价值	24,685,668.85			24,685,668.85

其他说明：其他转出主要原因为日化所、南沙浪奇、辽宁浪奇、韶关浪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日化所、南沙浪奇、辽宁浪奇、韶关浪奇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从合并报表减少。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东山区梅花路 46 号首层	952,983.25	房屋产权证上的产权所属单位为本公司前身广州油脂化工厂，房屋产权证截至报告日仍未办妥更名手续。
天河区锦明街 83 至 93 号	6,750,297.94	办证手续不完善，未能办理房产证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9,001,218.38	741,213,825.5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29,001,218.38	741,213,825.5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4,557,988.06	436,873,396.60	8,986,896.77	23,753,298.72	4,339,234.64	7,199,957.42	1,065,710,77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57,578,231.26	45,178,500.65	23,619.46	506,182.85	26,921.51	410,215.61	103,723,671.34
1) 购置	637,513.22	607,549.28	23,619.46	506,182.85	26,921.51	410,215.61	2,212,001.93
2) 在建工程转入	56,940,718.04	44,570,951.37					101,511,669.4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33,426,157.75	256,451,086.38	3,270,590.83	21,079,946.84	2,973,653.39	210,871.85	617,412,307.04

（ 1）处置或 报废		5,179,261. 60		306,795.97	314,924.66	210,871.85	6,011,854. 08
（2）转入 投资性房地 产	54,751,151 .50						54,751,151 .50
（3）转让		19,127.58		1,597.00	139,934.68		160,659.26
（4）其他 减少	278,675,00 6.25	251,252,69 7.20	3,270,590. 83	20,771,553 .87	2,518,794. 05		556,488,64 2.20
4. 期末 余额	308,710,06 1.57	225,600,81 0.87	5,739,925. 40	3,179,534. 73	1,392,502. 76	7,399,301. 18	552,022,13 6.51
二、累计折 旧							
1. 期初 余额	127,907,49 0.88	159,312,54 3.17	7,077,539. 57	16,943,107 .44	2,219,854. 68	5,209,932. 06	318,670,46 7.80
2. 本期 增加金额	16,422,753 .88	26,885,539 .19	341,445.18	1,443,567. 35	433,020.81	431,185.13	45,957,511 .54
（ 1）计提	16,422,753 .88	26,885,539 .19	341,445.18	1,443,567. 35	433,020.81	431,185.13	45,957,511 .54
3. 本期 减少金额	95,900,408 .14	124,895,26 7.40	2,913,569. 48	16,268,861 .24	1,969,476. 30	201,006.63	242,148,58 9.19
（ 1）处置或 报废		4,471,550. 27		291,456.18	278,916.96	201,006.63	5,242,930. 04
（2）转让		18,172.46		151.38	75,830.85		94,154.69
（3）转入 投资性房地 产	38,765,207 .83						38,765,207 .83
（4）其他 减少	57,135,200 .31	120,405,54 4.67	2,913,569. 48	15,977,253 .68	1,614,728. 49		198,046,29 6.63
4. 期末 余额	48,429,836 .62	61,302,814 .96	4,505,415. 27	2,117,813. 55	683,399.19	5,440,110. 56	122,479,39 0.15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4,515,919. 95	1,102,695. 50	207,863.40				5,826,478. 85
2. 本期 增加金额							
（ 1）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4,515,919. 95	561,167.52	207,863.40				5,284,950. 87
（ 1）处置或 报废		472,884.70					472,884.70
（2）置出 出表		88,282.82	207,863.40				296,146.22
（3）转入 投资性房地 产	4,515,919. 95						4,515,919. 95

4. 期末余额		541,527.98					541,527.9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0,280,224.95	163,756,467.93	1,234,510.13	1,061,721.18	709,103.57	1,959,190.62	429,001,218.38
2. 期初账面价值	452,134,577.23	276,458,157.93	1,701,493.80	6,810,191.28	2,119,379.96	1,990,025.36	741,213,825.56

其他说明：其他减少主要是南沙浪奇、韶关浪奇、辽宁浪奇和日化所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导致南沙浪奇、韶关浪奇、辽宁浪奇和日化所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从合并报表减少。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1,011,419.29	81,399,117.70
合计	51,011,419.29	81,399,117.7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意园	502,586.12		502,586.12	7,017,471.16		7,017,471.16
燕子岗	34,663,468.09		34,663,468.09	11,803,532.91		11,803,532.91
文创园四期	11,653,854.91		11,653,854.91	151,936.90		151,936.90
智慧园	649,915.56		649,915.56			
交投停车场				66,940.24		66,940.24
食品级高酶活菌筛选及专用酶制剂项目				53,097.35		53,097.35
精酿啤酒生产线项目				1,345,060.94		1,345,060.94
饮料线二期和智能立体仓、原料储存仓扩建项目				44,412,670.15		44,412,670.15
变频控制柜				26,824.78		26,824.78
食品级高酶活菌筛选及专用酶制剂项目				265,486.74		265,486.74
生产车间改造项目	3,500,699.66		3,500,699.66	1,724,143.72		1,724,143.72
装修项目	40,894.95		40,894.95			
新固体材料 HEDP 卸料/加料系统项目				108,699.12		108,699.12
停车场工程				302,876.80		302,876.80

洗衣粉二次包装项目				689,826.71		689,826.71
在建工程-洗衣粉车间				245,811.43		245,811.43
在建工程-液洗车间				100,480.09		100,480.09
在建工程-公共				176,642.00		176,642.00
在建工程-质量保证部				94,500.00		94,500.00
洗衣粉插角袋项目				140,384.85		140,384.85
能源在线监测系统项目				606,194.71		606,194.71
洗衣粉智能化二次包装项目				849,056.60		849,056.60
消毒产品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车间改造工程				323,827.20		323,827.20
磺化车间静电除雾器更换工程				17,726.16		17,726.16
液洗车间激光射码机				424,504.08		424,504.08
洗衣粉车间小字符喷码机				1,594.99		1,594.99
空压机在线监测建设项目				81,769.91		81,769.91
液洗车间自动化设备项目				1,891,870.78		1,891,870.78
磺化项目				2,061,922.30		2,061,922.30
液洗在线捆绑项目				100,350.00		100,350.00
液洗盐池升级改造项目				167,787.16		167,787.16
液洗水系统改造				379,700.00		379,700.00
SPLE 新配方改造项目				508,333.75		508,333.75
液洗氯化钠预混系统改造				1,386,903.12		1,386,903.12
磺化车间气液分离器和旋风分离器更换项目				70,000.00		70,000.00
洗衣液改造项目				30,354.13		30,354.13
磺化车间烷基苯助剂供料系统				39,915.90		39,915.90
磺化车间磺酸异丙胺改造项目				27,624.50		27,624.50
磺化超音速离心鼓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420,000.00		420,000.00

洗衣粉配料锅 搅拌防爆电机 节能项目				38,340.00		38,340.00
成品仓升级改造 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洗衣粉大功率 电机节能改造 项目				152,422.80		152,422.80
磺化冷水机组 节能改造项目				65,940.00		65,940.00
洗碗粉项目				207,420.18		207,420.18
营销费用管理 系统				653,756.08		653,756.08
主数据改造与 实施项目				117,924.52		117,924.52
仓库货架平台 技改项目				847,492.94		847,492.94
合计	51,011,419.2 9			51,011,419.2 9	81,399,117.7 0	81,399,117.7 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燕子岗	88,000,000.00	11,803,532.91	22,859,935.18			34,663,468.09	39.39%	50.00	1,389,342.06	741,368.01	4.20% - 4.65%	其他
文创园四期	18,800,000.00	151,936.90	17,505,419.01		6,003,501.00	11,653,854.91	93.92%	95.00	1,236,851.50	1,236,851.50	4.20% - 4.65%	其他
合计	106,800,000.00	11,955,469.81	40,365,354.19		6,003,501.00	46,317,323.00			2,626,193.56	1,978,219.51		

1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3,162,794.70	4,794,446.59	627,957,24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39,772,525.64		39,772,525.64
(1) 新增租赁	39,772,525.64		39,772,525.64
3. 本期减少金额	65,947,081.06		65,947,081.06
(1) 融资租赁和退租终止确认	65,947,081.06		65,947,081.06

4. 期末余额	596,988,239.28	4,794,446.59	601,782,685.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2,485,975.58		102,485,975.58
2. 本期增加金额	56,263,660.52	568,832.67	56,832,493.19
(1) 计提	56,263,660.52	568,832.67	56,832,493.19
3. 本期减少金额	21,203,567.57		21,203,567.57
(1) 处置	21,203,567.57		21,203,567.57
4. 期末余额	137,546,068.53	568,832.67	138,114,901.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9,442,170.75	4,225,613.92	463,667,784.67
2. 期初账面价值	520,676,819.12	4,794,446.59	525,471,265.71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840,774.83	1,979,444.90		5,216,910.82	894,816.83	84,931,947.38
2. 本期增加金额		4,505,300.00		984,416.26	9,066,100.00	14,555,816.26
(1) 购置		4,505,300.00		984,416.26	9,066,100.00	14,555,816.2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8,180,968.24	6,484,744.90		2,003,865.43	9,787,054.25	76,456,632.82
(1) 处置	362,119.40			548,930.08		911,049.48
(2) 失效且						

终止确认的部分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312,112.00					16,312,112.00
(4) 其他减少	41,506,736.84	6,484,744.90		1,454,935.35	9,787,054.25	59,233,471.34
4. 期末余额	18,659,806.59			4,197,461.65	173,862.58	23,031,130.8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951,586.29	1,954,687.54		1,935,940.47	744,055.10	27,586,269.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8,348.25	194,322.67		855,334.85	403,013.38	2,891,019.15
(1) 计提	1,438,348.25	194,322.67		855,334.85	403,013.38	2,891,019.1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04,068.34	2,149,010.21		945,099.33	1,033,343.33	24,131,521.21
(1) 处置	75,343.01			581,365.50		656,708.51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080,436.55					9,080,436.55
(4) 其他减少	10,848,288.78	2,149,010.21		363,733.83	1,033,343.33	14,394,376.15
4. 期末余额	4,385,866.20			1,846,175.99	113,725.15	6,345,767.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73,940.39			2,351,285.66	60,137.43	16,685,363.48
2. 期初账面价值	53,889,188.54	24,757.36		3,280,970.35	150,761.73	57,345,677.98

其他说明：

1. 1、其他减少主要原因为日化所、南沙浪奇、辽宁浪奇、韶关浪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日化所、南沙浪奇、辽宁浪奇、韶关浪奇的无形资产从合并报表减少。

2.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3.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无

4.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无

5. 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无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技术维护费	189,527.49		63,693.69	125,833.80	
装修费	282,814,415.97	35,278,792.66	40,756,154.83	22,584,322.58	254,752,731.22
其他	690,712.32		362,212.31		328,500.01
合计	283,694,655.78	35,278,792.66	41,182,060.83	22,710,156.38	255,081,231.23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27,771.22	447,955.83	31,758,264.78	7,709,986.50
可抵扣亏损	557,598,709.90	139,399,677.49	398,176,125.47	99,366,149.26
应付职工薪酬	12,450,614.51	2,940,973.83	13,329,960.23	3,121,486.26
预提费用	6,579,841.39	1,644,960.35	5,449,848.59	1,362,462.15
租赁负债	539,772,162.08	132,983,426.16	576,993,075.09	143,768,465.10
递延收益	15,101,971.29	2,265,295.69	37,541,465.44	6,819,862.90
未抵扣的长期待摊费用	2,943,232.67	735,808.17	3,728,094.80	932,023.70
融资租赁物业	37,489,712.44	9,372,428.11	34,711,429.96	8,677,857.49
排水修复工程	5,966,900.95	1,491,725.24	7,558,074.44	1,889,518.61
雨污分流工程	3,814,838.72	953,709.68	4,832,129.00	1,208,032.25
合计	1,184,045,755.17	292,235,960.55	1,114,078,467.80	274,855,844.22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7,137.84	156,784.46
暂缓纳税收益	60,667,240.69	15,166,810.18	198,150,758.75	49,537,689.69
政策性搬迁递延 5 年纳税	2,256,269,281.54	564,067,320.39	2,256,269,281.54	564,067,320.39
使用权资产	463,667,784.67	113,376,595.91	514,218,278.80	124,287,924.87
直线法差异	24,183,079.90	6,045,769.98	25,073,431.75	6,268,357.94
融资租赁应收款	147,910,758.20	36,977,689.55	130,563,862.10	32,640,965.53
合计	2,952,698,145.00	735,634,186.01	3,124,902,750.78	776,959,042.8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59,061.98	178,876,898.57	124,278,185.41	150,577,65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359,061.98	622,275,124.03	124,278,185.41	652,680,857.4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45,307,262.16	5,757,243,904.26
可抵扣亏损	5,541,026.56	271,336,189.21
合计	5,650,848,288.72	6,028,580,093.4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7,050,438.48	2018 年亏损, 2023 年到期
2024 年度		7,555,454.03	2019 年亏损, 2024 年到期
2025 年度		15,349,660.20	2020 年亏损, 2025 年到期
2026 年度	40,914.91	22,501,151.47	2021 年亏损, 2026 年到期
2027 年度	2,212,928.93	27,211,636.41	2022 年亏损, 2027 年到期
2028 年度	3,287,182.72		2023 年亏损, 2028 年到期
2031 年度		113,045,517.58	2021 年亏损, 2031 年到期
2032 年度		78,622,331.04	2022 年亏损, 2032 年到期
合计	5,541,026.56	271,336,189.21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0.00		0.00	1,470,709.59		1,470,709.59
合计	0.00		0.00	1,470,709.59		1,470,709.59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0,502,267.26	100,502,267.26	履约保证金等	管理人账户资金、履约保证金	47,411,362.06	47,411,362.06	冻结	诉讼冻结资金、管理人账户资金
固定资产					147,383,048.25	147,383,048.25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5,245,930.92	15,245,930.92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00,502,267.26	100,502,267.26			210,040,341.23	210,040,341.23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140,000.00	163,185,365.27
合计	20,140,000.00	163,185,365.27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69,051.61
合计	0.00	2,369,051.6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601,584.08	146,807,519.65
1-2 年（含 2 年）	10,453,589.47	42,615,093.16

2-3 年（含 3 年）	32,626,942.46	586,734.79
3 年以上	100,970.75	1,909,684.39
合计	103,783,086.76	191,919,031.9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19,786,550.75	未结算
合计	19,786,550.75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30,381,008.23	135,593,505.28
合计	130,381,008.23	135,593,505.2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180,288.00	7,118.02
廉政基金	660,826.94	538,492.94
市场开发及推广费	14,824.01	14,824.01
水电费	65,025.25	65,025.25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43,979,740.24	40,397,060.27
应付往来款	83,942,223.84	92,470,972.78
运输费	508,737.86	623,497.80
质保金	269,817.70	269,817.70
咨询服务费	324,937.00	541,918.13
租赁费	396,627.35	254,357.42
其他	37,960.04	410,420.96
合计	130,381,008.23	135,593,505.2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53,200.43	1,255,227.91
合计	853,200.43	1,255,227.91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销售合同	21,272,271.68	65,067,368.56
预收餐费	450,009.38	431,409.82
停车月保费	149,490.05	121,018.35
预收物管费	195,366.00	42,104.47
预收博士后委托服务费	154,499.72	
合计	22,221,636.83	65,661,901.20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147,018.81	128,049,651.63	133,120,279.16	20,076,391.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33,036.82	15,833,036.82	
三、辞退福利	814,296.83	1,271,526.23	2,085,823.0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110,038.00		393,240.00	1,716,798.00
合计	28,071,353.64	145,154,214.68	151,432,379.04	21,793,189.2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88,216.13	103,089,091.87	108,025,950.81	19,751,357.19
2、职工福利费	7,610.00	5,189,284.05	5,196,894.05	
3、社会保险费		6,759,959.20	6,759,959.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60,155.33	6,360,155.33	
工伤保险费		399,803.87	399,803.87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3,501.00	10,840,912.00	10,844,41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7,691.68	2,008,556.04	2,131,213.63	325,034.09
6、短期带薪缺勤				
8、其他短期薪酬		161,848.47	161,848.47	
合计	25,147,018.81	128,049,651.63	133,120,279.16	20,076,391.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636,245.91	12,636,245.91	
2、失业保险费		640,638.91	640,638.91	
3、企业年金缴费		2,556,152.00	2,556,152.00	
合计		15,833,036.82	15,833,036.82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632,366.33	8,455,556.92
企业所得税	10,852,443.00	15,993.01
个人所得税	309,656.79	321,705.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777.40	150,937.58
房产税	337,288.25	200,387.64
土地使用税		131,745.9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99,747.60	85,727.40
环境保护税	7,169.16	100.49
其他税费	363,146.81	491,014.63
合计	21,771,595.34	9,853,169.04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200,000.00	53,708,577.9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028,725.11	49,820,122.46
合计	99,228,725.11	103,528,700.37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249,568.57	6,562,269.09
合计	5,249,568.57	6,562,269.09

33、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8,589,743.58
信用借款	122,800,000.00	130,000,000.00
借款利息		144,475.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200,000.00	-53,708,577.91
合计	73,600,000.00	145,025,641.01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52,778,220.17	727,531,212.6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13,006,058.09	138,255,375.2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028,725.11	49,820,122.46
合计	489,743,436.97	539,455,714.94

3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365,826.51	6,365,826.51
合计	6,365,826.51	6,365,826.5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被兼并企业职工安置费	6,365,826.51	6,365,826.51
合计	6,365,826.51	6,365,826.51

3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9,914,961.07	10,401,066.79
二、辞退福利	818,855.44	818,855.44
合计	10,733,816.51	11,219,922.23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0,401,066.79	10,165,825.3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21,449.66	417,154.75
1. 当期服务成本	5,406.99	10,521.74
4. 利息净额	416,042.67	406,633.01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82,494.01	1,072,913.24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82,494.01	1,072,913.24
四、其他变动	-1,090,049.39	-1,254,826.54
2. 已支付的福利	-1,090,049.39	-1,254,826.54
五、期末余额	9,914,961.07	10,401,066.79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0,401,066.79	10,165,825.3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21,449.66	417,154.75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82,494.01	1,072,913.24
四、其他变动	-1,090,049.39	-1,254,826.54
五、期末余额	9,914,961.07	10,401,066.79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是一项为部分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及在职人员在正常退休后提供职工补贴的福利计划。该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由深圳品酷信咨询有限公司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该设定受益计划涉及金额不大，对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要求，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年离职率根据公司实际测算数据为准；死亡率参照中国人寿保险业务经验生命表确定。

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使用的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性分析如下：

a. 死亡率的敏感度分析

死亡率的敏感度分析	对期末金额的影响
-----------	----------

提高 5 个百分点对设定受益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	-180,446.98
降低 5 个百分点对设定受益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	190,077.87
提高 5 个百分点对服务成本的影响	-58.91
降低 5 个百分点对服务成本的影响	61.32

b. 离职率的敏感度分析

离职率的敏感度分析	对期末金额的影响
提高 5 个百分点对设定受益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	-0.78
降低 5 个百分点对设定受益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	0.77
提高 5 个百分点对服务成本的影响	-12.87
降低 5 个百分点对服务成本的影响	12.88

c. 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的敏感度分析	对期末金额的影响
提高 20 个基点对设定受益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	-160,523.59
降低 20 个基点对设定受益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	165,244.23
提高 20 个基点对服务成本的影响	-165.20
降低 20 个基点对服务成本的影响	172.44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748,738.05	10,554,049.00	37,576,741.44	28,726,045.61	
合计	55,748,738.05	10,554,049.00	37,576,741.44	28,726,045.61	--

其他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灯塔市政府科技扶持资金	11,886,430.85		208,992.24		-11,677,438.61		与资产相关
2012 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专项资金	3,438,005.84		716,968.00			2,721,037.84	与资产相关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108,610.10		233,392.00			875,218.10	与资产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相关
互联网+小镇专项	1,195,213.25		949,346.54			245,866.71	与资产相关
雨污分流工程	4,832,129.00		1,017,290.28			3,814,838.72	与资产相关
排水修复工程	7,558,074.43		1,591,173.48			5,966,900.95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5,240.00		75,055.00			185.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住宿餐饮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		50,000.00	49,973.00			27.00	与收益相关
南沙建设工程	8,196,874.99		156,770.81		-8,040,104.18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工信委智能控制全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款	1,498,159.59		361,188.30			1,136,971.29	与资产相关
精制糖低碳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1,200,000.00		1,400,000.00			9,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失业（暖企）补贴		8,500.00	8,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增产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4,760,000.00		595,000.00			4,165,000.00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埔有轨电车 2 号线征地补偿项目		1,395,549.00	1,395,549.00				与收益相关
市属国有企业 2023 年老字号扶持发展资金		8,500,000.00	8,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5,748,738.05	10,554,049.00	17,859,198.65		-19,717,542.79	28,726,045.61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612,420,134.00	223,048,327.00				223,048,327.00	1,835,468,461.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号），本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 22,304.83 万股，增加股本 22,304.83 万元。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43,963,983.03	403,331,300.25	475,695,262.87	2,771,600,020.41
合计	2,843,963,983.03	403,331,300.25	475,695,262.87	2,771,600,020.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号），本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 22,304.83 万股，增加股本溢价 369,596,824.95 元。
2. 根据《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公司以持有南沙浪奇 100%股权、韶关浪奇 100%股权、辽宁浪奇 100%股权、日化所 60%股权，与轻工集团所持有的新仕诚 60%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并由轻工集团以自有现金补充差价（以下简称“本期重组交易”），本次重组交易 2023 年 8 月完成相应股权等手续变更。本次重组交易资本溢价减少 475,695,262.87 元。
3. 按照重整方案将相关债务进行债转股增加资本公积 33,734,475.30 元。

4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票	19,504,392.25		19,504,392.25	
合计	19,504,392.25		19,504,392.25	0.00

注：库存股是重整时南沙浪奇、日化所债权实施债转股，本期资产置换，南沙浪奇、日化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库存股减少。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774,558.43	- 464,706.05				- 464,706.05	- 188,141.36	- 9,239,264.4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11,615.20	- 182,494.01				- 182,494.01		1,129,12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0,086,173.63	- 282,212.04				- 282,212.04	- 188,141.36	- 10,368,385.6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3,710.02	- 1,118,059.06				- 1,118,059.06		- 314,349.0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8,710.02							788,710.02
其他（期货未平仓损益变动）	15,000.00	- 1,118,059.06				- 1,118,059.06		- 1,103,059.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7,970,848.41	- 1,582,765.11				- 1,582,765.11	- 188,141.36	- 9,553,613.52

4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236,974.24			60,236,974.24
合计	60,236,974.24			60,236,974.24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31,462,953.73	-3,341,762,319.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9,821,509.6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31,462,953.73	-3,271,940,809.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832,868.13	-48,156,295.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365,848.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56,630,085.60	-3,331,462,953.73

注：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69,821,509.69 元。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13,238,236.13	2,295,368,904.02	2,625,380,845.87	2,330,717,441.88
其他业务	15,977,713.70	9,010,079.30	11,500,764.35	2,693,308.15
合计	2,629,215,949.83	2,304,378,983.32	2,636,881,610.22	2,333,410,750.0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食用糖制品	1,520,095,671.35	1,486,356,648.10	1,520,095,671.35	1,486,356,648.10
日化产品	583,487,038.50	500,142,016.31	583,487,038.50	500,142,016.31
饮料制品	295,904,620.96	176,637,766.94	295,904,620.96	176,637,766.94
园区租赁	172,923,063.14	106,938,583.14	172,923,063.14	106,938,583.14
管理及配套服务	40,827,842.18	25,293,889.53	40,827,842.18	25,293,889.53
其他	15,977,713.70	9,010,079.30	15,977,713.70	9,010,079.3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2,516,765,899.91	2,198,690,696.71	2,516,765,899.91	2,198,690,696.71
国外	112,450,049.92	105,688,286.61	112,450,049.92	105,688,286.61
合计	2,629,215,949.83	2,304,378,983.32	2,629,215,949.83	2,304,378,983.32

4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4,12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2,372.13	2,485,297.29
教育费附加	1,301,694.15	1,774,963.52
房产税	5,544,770.90	5,227,076.16
土地使用税	1,028,002.06	1,407,376.20
车船使用税	7,637.84	5,790.00
印花税	1,829,837.55	2,237,267.46
环境保护税	36,103.58	53,087.05
合计	11,574,538.47	13,190,857.68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397,583.88	72,603,292.66
中介机构费	7,915,439.74	1,699,222.62
折旧费	6,555,116.38	13,799,067.89
办公费	3,979,061.62	6,985,651.93
低值易耗品	3,439,385.40	1,865,840.55
服务费	1,941,436.63	10,456,565.39
无形资产摊销	1,841,866.76	2,502,510.82
修理费	1,754,137.88	1,482,832.04
诉讼费	1,397,744.92	5,448,062.81
咨询费	1,338,502.72	850,218.79
租赁费	930,933.55	126,890.99
业务费	782,746.61	858,084.42
差旅费	655,490.15	681,873.22
质量检验费	456,825.10	561,713.22
会议费	374,230.00	47,620.41
保险费	262,529.34	1,177,917.62
董事会经费	198,515.36	254,999.60
业务招待费	159,077.22	265,621.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318.93	1,914,985.43
存货盘亏、报废损失		7,860,163.39
其他	4,647,766.24	11,193,621.82
合计	98,161,708.43	142,636,757.40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129,772.17	62,640,379.06
销售服务费	40,055,090.42	37,972,073.68
广告费	7,377,846.07	18,124,938.23
样品及产品损耗	3,786,161.83	4,006,537.41
租赁费	3,399,562.77	1,527,700.85
其他	3,001,685.23	3,112,553.88
差旅费	1,642,416.26	1,876,095.30
业务经费	749,422.54	596,653.10
折旧费	688,721.07	4,796,965.56
仓储保管费	475,046.42	1,360,485.51
包装费	253,998.51	761,335.30

中介机构费	132,035.16	221,558.74
办公费	87,978.19	238,420.58
无形资产摊销	58,642.68	58,642.67
保险费	12,240.00	22,493.21
会议费		26,873.74
修理费		3,982.30
合计	106,850,619.32	137,347,689.12

4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26,908.36	13,731,149.05
材料费	12,345,754.43	24,268,043.01
折旧费	913,269.63	947,301.89
其他	186,098.20	386,464.50
合计	20,572,030.62	39,332,958.45

4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017,351.08	40,990,741.24
利息收入	-17,966,595.49	-11,600,242.43
汇兑损失	425,156.79	-529,565.23
银行手续费	456,248.52	535,180.10
合计	17,932,160.90	29,396,113.68

5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728,865.38	18,104,115.77
个税手续费返还	62,117.52	85,522.23
合计	25,790,982.90	18,189,638.00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5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4,510.96	23,636.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358,00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3,008.54	619,715.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000.00	215,566.73
债务重组收益	29,078,631.23	
融资租赁减免		-1,593,037.98
合计	30,102,150.73	130,623,883.12

其他说明：债务重组收益系本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债务进行清偿所形成；

5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17,910.23	-126,796,632.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99,295.18	-3,460,963.19
合计	581,384.95	-130,257,595.36

5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85,959.49	-3,115,930.68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200,00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36,360.53
合计	3,485,959.49	-4,752,291.21

5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276,642.43	1,400,711.03
融资租赁	37,440,591.93	37,474,931.98
租赁变更	1,199,914.39	-3,984,703.06
合计	39,917,148.75	34,890,939.95

5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69,839.63	26,548.67	269,839.63
其中：固定资产	269,839.63	26,548.67	269,839.63
无形资产			
罚款收入	2,796.00	25,380.58	2,796.00
违约赔偿收入	2,140,233.70	670,471.61	2,140,233.7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31,646.29	100,000.00	131,646.29
报废包装物收益	353,982.30		353,982.30
其他	9,044.23	941,512.04	9,044.23
合计	2,907,542.15	1,763,912.90	2,907,542.15

5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对外捐赠	26,400.00	206,953.23	26,4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43,669.91	11,291,835.15	543,669.91
其中：固定资产	543,669.91	11,282,254.22	543,669.91
无形资产			
罚款支出	3,785.98	652,545.30	3,785.98
其他	11,399.25	577,798.01	3,793.37
违约赔偿支出		1,164,406.76	
滞纳金	4,275.40		4,275.40
诉讼事项	109,180,350.19		109,180,350.19
合计	109,769,880.73	13,893,538.45	109,762,274.85

5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701,231.62	37,903,238.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249,619.46	-26,236,414.34
合计	-36,548,387.84	11,666,823.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761,197.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690,299.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07,453.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278.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2,984.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56,007.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297,635.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39,369.98
其他	239,286.91
所得税费用	-36,548,387.84

5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1 “其他综合收益”。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8,793,337.20	11,402,459.50
存款利息收入	14,009,142.59	10,938,714.46
代收代付款	16,476,961.25	12,528,020.84
管理人账户转出		97,511,115.77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91,362,900.40	42,317,178.46
受限账户解冻	37,509,094.80	213,112,576.83
政府补助收入	11,676,873.85	4,582,677.57
其他	3,047,616.88	2,131,277.07
合计	192,875,926.97	394,524,020.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金、押金、保证金	15,903,530.98	5,396,681.54
冻结资金		35,236,936.28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支付的现金	92,738,003.28	58,490,900.05
经营性物业收益	694,596.57	
退减免租金		4,758,451.79
往来款项	184,697,547.96	50,393,531.63
违建处罚		584,160.00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48,137,861.54	67,248,877.27
银行手续费	450,095.38	477,476.72
其他	2,133,294.38	1,478,946.81
合计	344,754,930.09	224,065,962.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佣金费用		248,017.60
合并范围变化		105,609.91
合计	0.00	353,627.51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1,639,048.33	
贴息支出	2,524,859.99	5,257,167.06

支付的租赁款	77,604,702.57	47,941,385.85
合计	81,768,610.89	53,198,552.91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309,584.85	-33,535,391.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67,344.44	135,009,886.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013,948.51	56,954,269.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832,493.19	65,073,022.17
无形资产摊销	2,891,019.15	2,767,412.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182,060.83	38,264,54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917,148.75	-34,890,939.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830.28	11,265,286.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017,351.08	40,990,741.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02,150.73	-130,623,88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00,670.48	-98,408,44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05,733.44	72,300,339.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423,913.63	-271,750,570.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38,566.38	274,156,00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677,782.62	-607,634,702.90
其他	149,713,541.59	275,386,75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648,346.27	-204,675,670.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0,493,583.17	349,884,564.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9,884,564.16	592,255,402.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609,019.01	-242,370,838.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80,493,583.17	349,884,564.16
其中：库存现金	9,820.40	48,548.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7,372,377.73	347,748,401.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3,111,385.04	2,087,614.3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493,583.17	349,884,564.16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100,502,267.26	47,411,362.06	履约保证金、管理人账户资金
合计	100,502,267.26	47,411,362.06	

6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10,200.09
其中：美元	43,796.87	7.0827	310,200.0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7,002,739.44	27,032,722.8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172,923,063.14	119,759,821.9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0,585,902.98	40,935,190.2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72,923,063.14	
合计	172,923,063.1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融资租赁收入	37,440,591.93	5,046,022.47	

合计	37,440,591.93	5,046,022.47	
----	---------------	--------------	--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37,955,041.97	25,980,175.95
第二年	40,788,539.30	26,983,080.01
第三年	34,669,327.60	27,960,463.17
第四年	15,241,132.60	23,113,261.15
第五年	7,512,785.02	12,613,590.72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9,466,806.42	20,250,829.61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剩余租赁期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年以内	37,955,041.97	25,980,175.95
1至2年	40,788,539.30	26,983,080.01
2至3年	34,669,327.60	27,960,463.17
3至4年	15,241,132.60	23,113,261.15
4至5年	7,512,785.02	12,613,590.72
5年以上	29,466,806.42	20,250,829.61
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小计	165,633,632.91	136,901,400.61
加：未担保余值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7,722,874.67	20,509,375.64
租赁投资净额	147,910,758.24	116,392,024.97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26,908.36	13,731,149.05
材料费	12,345,754.43	24,268,043.01
折旧费	913,269.63	947,301.89
其他	186,098.20	386,464.50
合计	20,572,030.62	39,332,958.4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572,030.62	39,332,958.45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非暂时性控制	2023年08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145,532,275.95	26,652,711.98	99,150,227.67	25,422,182.58

其他说明：

公司将原所持 4 家子公司（详见下表）股权置出，置入轻工集团持有新仕诚 60% 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方案为公司以其持有的南沙浪奇 100% 股权、韶关浪奇 100% 股权、辽宁浪奇 100% 股权及日化所 60% 股权，与轻工集团持有的新仕诚 60% 股份进行置换，新仕诚 60% 股权置入资产作价 61,392.65 万元，4 家子公司股权置出资产作价 71,694.40 万元，差额 10,301.75 万由轻工集团补足。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巨潮资讯网上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动，变动具体如下：

公司层级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去向
2 级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广州提艾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广州提艾提文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广州提艾提智慧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广州新仕诚天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级	广州提艾提数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级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公司层级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去向
2 级	韶关浪奇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级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已置出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613,926,562.67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80,901,578.48	58,537,711.33
应收款项	40,872,368.55	30,461,592.29
存货	347,808.25	385,703.22
固定资产	2,044,300.64	2,236,820.75
无形资产	915,487.07	1,047,193.55
预付账款	651,839.91	26,324.42
其他应收款	11,437,945.43	13,107,38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98,929.29	19,252,215.31
其他流动资产	15,360,961.40	16,232,363.54
长期应收款	98,105,556.92	97,139,809.66
长期股权投资	2,147,137.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7,137.86
在建工程	27,582,660.71	19,039,881.21
使用权资产	513,772,130.06	514,218,278.80
长期待摊费用	261,279,092.99	266,899,12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31,934.33	32,261,079.84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58,594,798.21	70,011,502.00
预收款项	766,362.23	1,255,227.91
合同负债	214,780.30	594,532.64
应付职工薪酬	27,238.88	5,383,810.14

应交税费	6,913,310.83	616,570.51
其他应付款	41,368,565.52	37,807,38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93,377.36	44,907,661.21
其他流动负债	19,259.70	42,772.96
租赁负债	531,752,358.04	532,085,413.88
递延收益	14,914,406.72	18,207,27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98,282.22	39,075,847.39
净资产	349,186,991.88	323,004,633.29
减：少数股东权益	4,980,753.41	6,245,616.51
取得的净资产	344,206,238.47	316,759,016.78

3、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内无发生该事项。

4、处置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拟将 4 家子公司股权置出，置入轻工集团持有新仕诚 60% 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新仕诚 60% 股权。具体为公司以其持有的南沙浪奇 100% 股权、韶关浪奇 100% 股权、辽宁浪奇 100% 股权及日化所 60% 股权，与轻工集团持有的新仕诚 60% 股份进行置换，新仕诚 60% 股权置入资产作价 61,392.65 万元，4 家子公司股权置出资产作价 71,694.40 万元，差额 10,301.75 万由轻工集团补足。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化工原材料和化学制品批发贸易	59.00%	0.00%	投资设立
广州华糖食	15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制糖业、酒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

品有限公司				类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酒制造			的企业合并
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食品饮料制造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商务服务业	60.00%	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提艾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其他一般旅馆	0.00%	60.00%	投资设立
广州提艾提文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园区管理	0.00%	60.00%	投资设立
广州提艾提智慧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园区管理	0.00%	60.00%	投资设立
广州新仕诚天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园区管理	0.00%	30.60%	投资设立
广州提艾提数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园区管理	0.00%	60.00%	投资设立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韶关浪奇有限公司 100%股权、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60%股权，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因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非暂时性控制，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岷蜚特由于 2022 年 12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由破产管理人全面接管，上期末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1,610,719.53		4,634,896.9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7,974,227.25	903,923,363.35	1,091,897,590.60	159,189,428.79	545,127,614.46	704,317,043.25	138,003,297.31	934,989,328.25	1,072,992,625.56	160,619,458.38	589,368,533.89	749,987,992.2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8,796,927.79	65,046,267.46	64,575,914.06	168,697,890.28	148,725,341.51	38,010,595.01	38,395,511.70	110,079,892.0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4)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367,726.97	9,055,326.9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30,488.89	23,636.5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5,748,738.05	10,554,049.00		17,702,427.84	-19,874,313.60	28,726,045.61	与资产、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2 年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专项资金	716,968.00	716,967.84
2020 年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奖励	100,000.00	0.00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题奖励	100,000.00	0.00
2021 年度和谐单位奖励	0.00	10,000.00
2022 年出口信保资金	0.00	154,200.00
2022 年度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5,055.00	4,760.00
2022 年度住宿餐饮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	49,973.00	0.00
2022 年黄阁镇招用户籍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	0.00	2,000.00
2022 年南沙区知识产权政策兑现《2021 年度专利技术产业化奖励》	0.00	500,000.00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奖励补助	200,000.00	0.00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200,000.00	0.00
2023 年度天河区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100,000.00	0.00
2023 年广州市第一批博士博士后资助经费	200,000.00	0.00
2023 年省级出口信保资金	59,946.30	0.00
2023 年市级出口信保资金	36,558.15	0.00
陂河综合整治工程征收补偿款	0.00	605,501.46
灯塔市政府科技扶持资金	208,992.24	313,488.36
第十批能源管理补助资金（能源在线监测系统甲级补贴）	0.00	200,000.00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33,392.00	233,391.60
高企认定通过奖励	0.00	1,0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一年款	0.00	200,000.00
工业企业增产奖励	300,000.00	0.00
雇佣退伍军人税收优惠	88,500.00	0.00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扶持款	0.00	100,000.00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政策兑现	50,000.00	0.00
广州市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0.00	10,500.00
广州市南沙区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奖励	0.00	20,000.00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项目资助	0.00	6,000.00
互联网+小镇专项资金	949,346.54	0.00
机器设备改造升级补贴	0.00	122,949.35
精制糖低碳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1,400,000.00	2,800,000.00
六税两费退税款项	0.00	96.40
南沙建设工程	156,770.81	268,750.00
年度经营贡献奖	0.00	73,512.00
排水修复工程专项资金	1,591,173.48	1,374,060.36
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7,820.40	15,356.25
人口普查奖励金	500.00	0.00
生育津贴	5,676.84	0.00
食品饮料行业数字化特色产业集群平台建设项目	0.00	2,160,000.00
市属国有企业 2023 年老字号扶持发展资金	8,500,000.00	3,900,000.00
天河区 2022 年度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0.00	4,500.00
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0.00	390,937.08
稳岗失业补贴	10,545.50	681,664.50
一次性留工补助	0.00	266,511.54
雨污分流工程专项资金	1,017,290.28	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8,003,268.54	117,780.73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款	300,000.00	300,000.00
智能控制全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61,188.30	361,188.30
重点群体创业&退役士兵创业税收优惠	110,900.00	0.00
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补助	595,000.00	1,190,000.0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信息

资产负债表日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1,185,121,817.19			1,185,121,817.19
应收票据	4,530,655.40			4,530,655.40
应收账款	237,237,781.46			237,237,781.46
其他应收款	33,184,842.38			33,184,842.38
其他流动资产	19,251,538.90			19,251,538.90
小计	1,479,326,635.33			1,479,326,635.3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008,023.39		1,008,023.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00,000.00		6,600,000.00
小计		7,608,023.39		7,608,023.39
合计	1,479,326,635.33	7,608,023.39		1,486,934,658.72

(续)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20,140,000.00	20,14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783,086.76	103,783,086.76
其他应付款		130,381,008.23	130,381,00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228,725.11	99,228,725.11
其他流动负债		5,249,568.57	5,249,568.57
长期借款		73,600,000.00	73,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365,826.51	6,365,826.51
小计		438,748,215.18	438,748,215.18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2) 以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负债			
小计			
合计		438,748,215.18	438,748,215.18

期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397,295,926.22			397,295,926.22
应收账款	234,645,497.42			234,645,497.42
其他应收款	61,882,023.12			61,882,023.12
其他流动资产	84,183,094.05			84,183,094.05
小计	778,006,540.81			778,006,540.8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				397,295,926.22
衍生金融资产		15,000.00		1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662,576.44		4,662,576.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47,137.86		8,747,137.86
小计		13,424,714.30		13,424,714.30
合计	778,006,540.81	13,424,714.30		791,431,255.11

(续)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163,185,365.27	163,185,365.27
应付票据		2,369,051.61	2,369,051.61
应付账款		191,919,031.99	191,919,031.99
其他应付款		135,593,505.28	135,593,50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28,700.37	103,528,700.37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6,562,269.09	6,562,269.09
长期借款		145,025,641.01	145,025,641.01
长期应付款		539,455,714.94	539,455,714.94
小计		1,287,639,279.56	1,287,639,279.5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负债			
小计			
合计		1,287,639,279.56	1,287,639,279.56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63.16%，本公司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三）和附注七、（七）的披露。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
----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140,000.00				20,14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783,086.76				103,783,086.76
其他应付款	130,381,008.23				130,381,00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228,725.11				99,228,725.11
其他流动负债	5,249,568.57				5,249,568.57
合计	358,782,388.67				358,782,388.67

期初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3,185,365.27				163,185,365.27
应付票据	2,369,051.61				2,369,051.61
应付账款	191,919,031.99				191,919,031.99
其他应付款	135,593,505.28				135,593,50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28,700.37				103,528,700.37
其他流动负债	6,562,269.09				6,562,269.09
合计	603,157,923.61				603,157,923.61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港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各外币升值或贬值 1%，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3,102.00 元。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利率上升或下降 1%，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768,000.00 元。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产生了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允价值增加或减少 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330,000.00 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无。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			1,008,023.39	1,008,023.39
（2）应收账款				
（三）其他债权投资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00,000.00	6,600,000.00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七）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608,023.39	7,608,023.39
（八）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计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九）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中的计划资产 （以负数表示）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不构成控制、无活跃市场报价的股权投资，期末公允价值按会计准则规定的合理方法估值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首先基于重要性判断账面价值是否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如果账面价值不能代表公允价值，则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值，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公允价值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集团本期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管理投资等	199,049.35	26.74%	26.7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1）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母公司广州轻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商务”）与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发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27,749,054.00 股股票及 121,029 股。广州轻工集团、华糖商务、东润发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490,778,7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7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Yue Xiu Textiles Co., Ltd (越秀纺织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人印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东炜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东三角家电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市利工民针织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鹰金钱三花酒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东广纺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轻出集团百货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澄鹏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市合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虎辉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轻工表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广东省亚洲牌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东鹰金钱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大学纺织服装学院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广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子公司的下属公司
上海奇化实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子公司的下属公司
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广州双鱼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广纺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00			280,767.01
广东三角家电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26.55			0.00
广东炜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119,469.03
广东鹰金钱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43.81			805.49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58,462.82	7,345,100.00	否	5,975,529.31
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3,225.19			40,077.97
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85,123.17			978,912.93
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3,008.85
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4,287.86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76,010.85			0.00
广州人印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401,776.69			1,500,591.57
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257.88			0.00
广州市利工民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86.37			30,326.66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0,586,482.30	14,053,100.00	否	25,870,262.54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67,816.71			28,720,273.31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20,886.77	4,424,800.00	否	2,865,071.44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13.92			835,973.50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34,090.81			121,378.80
广州双鱼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74.34			0.00
广州虎辉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6,692.59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Yue Xiu Textiles Co., Ltd (越秀纺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175,729.46	49,533,056.86
广东广纺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42.48	9,619.46
广东三角家电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369.04	0.00

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424.78	0.00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4,424.78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47,616.00	1,310,842.13
广州澄鹏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融资租赁收入	64,476.65	3,336.29
广州大学纺织服装学院	提供劳务	4,811.28	4,811.28
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13.89	0.00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1,890.82	27,345.14
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6,306.75	74,094.36
广州广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4.42	0.00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9.56	5,948.44
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6,137.05	1,596,893.89
广州虎辉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3.19	495.58
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385,898.94	36,921,110.25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1,974.02	0.00
广州轻出集团百货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16,719.64
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805.33	44,106.19
广州轻工表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0.44	2,831.86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1,924.78	9,034.52
广州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035.40	68,389.38
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747.83	3,398.23
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147.77	17,946.90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融资租赁收入	2,559,745.65	653,365.47
广州市利工民针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67.66	1,982.30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95,256.33	677,248.62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5.49	1,046.27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6.38	1,681.42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82.30	6,577.61
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249.12	0.00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6,548.96	100,169.42
广州新联泰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6.28	1,778.75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14,389.93	943,203.53
提艾提氮空间（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融资租赁收入	395,321.49	301,358.5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52,432.12	0.00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0.00	95,977.06
广州大学纺织服装学院	房屋及建筑物	0.00	476,363.46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852.38	414,030.76
广东省亚洲牌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31,878.92	0.00
提艾提氮空间（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042,397.04	2,043,401.61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00,365.67	0.00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128,417.37	0.00	32,681.57	0.00	2,067,841.35	0.00
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9,170,988.54	7,562,971.03	1,724,566.83	2,069,706.47	0.00	0.00
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15,741,936.97	6,479,610.79	6,416,638.50	5,423,347.70	32,275,400.84	0.00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29,865,925.97	15,693,592.58	11,604,076.37	13,605,491.07	0.00	4,835,660.10
广州市合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1,015,935.88	0.00	373,349.12	0.00	0.00	0.0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1,455,624.87	264,279.65	606,504.09	641,581.29	0.00	13,902,154.81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7,529,025.41	3,532,265.84	3,274,497.83	3,448,056.03	0.00	77,208,842.83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4,251,497.82	2,397,436.54	1,827,995.85	1,738,959.97	4,644,858.63	39,049,513.91
广州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4,560,244.57	0.00	0.00	0.00	0.00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121,581.26	0.00	0.00	0.00	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拟将 4 家子公司股权置出，置入轻工集团持有新仕诚 60% 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新仕诚 60% 股权。具体为公司以其持有的南沙浪奇 100% 股权、韶关浪奇 100% 股权、辽宁浪奇 100% 股权及日化所 60% 股权，与轻工集团持有的新仕诚 60% 股份进行置换，新仕诚 60% 股权置入资产作价 61,392.65 万元，4 家子公司股权置出资产作价 71,694.40 万元，差额 10,301.75 万由轻工集团补足。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66,746.52	5,328,935.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艾提氮空间（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4,041,852.10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5,044.28	-5,895,616.05
广州澄鹏实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93,416.63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拆迁补偿	14,166,848.94	
合 计		28,877,073.39	-5,895,616.05

注：其他关联交易系因融资租赁而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广纺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1.60	0.00	0.00
应收账款	广东三角家电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6.00	0.00	0.00
应收账款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4,420.00	22.10
应收账款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466.89	0.00
应收账款	广州大学纺织服装院	0.00	0.00	17,333.87	0.00
应收账款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3,200.00	16.00
应收账款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20,056.08	0.00
应收账款	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0.00	0.00	510,122.88	2,550.61
应收账款	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0.00	1,171,800.00	5,859.00
应收账款	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00	7.73	0.00	0.00
应收账款	广州市岷蜚特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134,824,825.29	134,824,825.29
应收账款	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6,567.36	0.00
应收账款	广州市利工民针织有限公司	15,570.00	1.60	0.00	0.00
应收账款	广州市奇宁化工	0.00	0.00	8,225,952.84	3,924,661.63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1,552.98	1,552.98
应收账款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40.00	3.20	1,280.00	6.40
应收账款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640.00	3.20	127,788.98	97.04
应收账款	广州鹰金钱三花酒业有限公司	76,000.00	38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提艾提氩空间（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2,40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广纺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5.76	27.15	59,685.76	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3,258,465.75	23,258,465.75	32,322,366.08	32,322,366.08
其他应收款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60,840.20	304.2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8,694.00	0.00	1,448,694.00	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3,506,560.56	0.00	3,506,560.56	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19,443,605.86	0.00	5,443,455.00	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108,000.00	0.00	108,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966,408.14	4,832.04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	534,567.52	534,567.52	14,433,111.86	14,433,111.86
其他应收款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60,862.00	0.00	260,862.00	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人印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438.00	2.19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岷蜚特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3,206,178.62	3,206,178.62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合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4,171.62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0.00	0.00	63,546,965.95	30,318,914.48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1,302,979.76	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823,11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472.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奇化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192,281.62	192,281.62
长期应收款	广州澄鹏实业有限公司	728,750.56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67,601.11	0.00	36,797,639.05	0.00
长期应收款	提艾提氩空间（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100,241.57	0.00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8.85	0.00
应付账款	广东炜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222,787.62
应付账款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44,687.26	555,005.32
应付账款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140,458.88
应付账款	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246.73	8,550.45
应付账款	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388,536.28	0.00
应付账款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0.00	415.77
应付账款	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34,234.84	0.00
应付账款	广州虎辉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11,507.46	0.00
应付账款	广州人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7,340.33	533,977.21
应付账款	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27,458.61	0.00
应付账款	广州市利工民针织有限公司	42.48	0.00
应付账款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42,416.11	3,099,745.14
应付账款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0.00	660,957.56
应付账款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624.31	10,307.35
其他应付款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15,543.68
其他应付款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8.12	2,858.12
其他应付款	广州大学纺织服装学院	850.00	161,29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0.00	603,938.45
其他应付款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20,842.5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8,174.00	48,174.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人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817.31	18,817.31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5,692.24	788,077.2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0.00	475,253.35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00	11,830,179.71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77,544.00	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0.00	245,502.73
其他应付款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34,838.24	0.00
合同负债	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680.00	601.77
合同负债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154,499.72	0.00
合同负债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00	725.42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本集团应付账款保理形成的或有负债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原告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转让价格	保理融资欠款	或有负债	截至报告日诉讼状态	备注
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2,250.00		二审尚未判决	(1)
合计			2,250.00	2,250.00	2,250.00			

(1) 与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

2020年3月16日，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越保理”）与本公司、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蓬发”）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上海蓬发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2,250.00万元全部转让给鼎越保理用于获取保理融资，鼎越保理支付融资款项后，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鼎越保理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清偿欠款2,250.00万元及违约金112.88万元等，法院于2021年1月6日立案。2022年3月7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104民初2247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以本案涉嫌经济犯罪嫌疑的理由裁定驳回原告鼎越保理的起诉，鼎越保理不服一审裁定，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立案。2022年6月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01民终12059号民事裁定，指令本案由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审理。2023年4月26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0104民初467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向鼎越保理支付货款2,250.00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欠融资款本金为基数，从2021年9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75%标准计算）。鼎越保理不服一审判决，2023年6月12日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该买卖合同纠纷进行判决。

2. 本集团应付账款保理形成的或有负债

①本公司为被告方的重大诉讼事项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本金	是否形成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	截至报告日诉讼状态	备注
上海北信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合同纠纷	1,036.80	否		二审尚未判决	(2)
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合同纠纷	23,728.01	否		二审尚未判决	(3)
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合同纠纷	1,282.20	否		二审尚未判决	(4)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	普通破产债	150.00	否		二审尚未	(5)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本金	是否形成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	截至报告日诉讼状态	备注
司	股份有限公司	权确认纠纷				判决	
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572.70	否		一审尚未判决	(6)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58.63	是	158.63	尚未裁决	(7)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336.74	否		一审尚未判决	(8)
林永禄、周健湛等 598 名原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12,339.91	否		二审尚未判决	(9)
合计			41,604.99		158.63		

(2) 与上海北信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年6月，本公司与上海北信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信源”）签署《工业原料采购合同》，向上海北信源采购96.5%焦磷酸钠1800吨，采购价款1,296.00万元。上海北信源主张其于2020年7月22日向本公司交付货物并收到本公司的收货确认函。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向上海北信源支付20%货款259.20万元，上海北信源主张本公司剩余80%款项1,036.80万元一直未支付。上海北信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提出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向上海北信源支付货款人民币1,036.80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及律师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立案。2021年10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15民初81156号民事判决书，以本案系争合同项下并无真实的货物交付为理由驳回上海北信源的诉讼请求。上海北信源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依法查明本案事实后改判或将本案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法院于2022年1月17日立案。2022年3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沪01民终11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发回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重审。2023年7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沪0115民初427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向上海北信源支付货款1,036.8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036.8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27日起计至2021年9月29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的标准计算），上海北信源应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23年8月10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该买卖合同纠纷进行判决。

(3) 与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本公司与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业经济”）签订了多份化工原料采购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广州工业经济采购化工原料，由本公司先预付 10% 的合同货款，收货后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剩余 90% 货款，货款总金额为 38,023.68 万元，本公司已向广州工业经济支付货款 14,295.67 万元。广州工业经济主张本公司尚欠货款 23,728.01 万元未支付，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货款 23,728.01 万元和违约金 1,600.49 万元，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立案。2022 年 3 月 15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1 民初 58 号之二民事判决，以本案涉嫌经济犯罪的原因驳回原告广州工业经济的起诉。广州工业经济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9 月 2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民终 348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2023 年 5 月 1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1 民初 27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向广州工业经济支付货款 23,728.01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3,728.01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计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的标准计算）；广州工业经济应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驳回广州工业经济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2023 年 5 月 31 日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该买卖合同纠纷进行判决。

（4）与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2 月本公司与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帅贸易”）签订《工业原料采购合同》四份，合同约定驭帅贸易向本公司提供价值 771.00 万元的货物，2020 年 4 月驭帅贸易将上述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并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驭帅贸易主张本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驭帅贸易承担了应收账款回购义务并支付了违约金。

2020 年 5 月本公司与驭帅贸易再次签订《工业原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驭帅贸易向本公司提供价值 511.20 万元的货物。驭帅贸易主张其 2020 年 6 月发货后一直未收到本公司付款，故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的民事裁定后向管理人就上述两笔债权及违约金合计 1,538.64 万元向本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2021 年 11 月 3 日，破产管理人向驭帅贸易出示告知书，不予认可上述债权。

2021 年 11 月 8 日，驭帅贸易以破产管理人不予以确认债权的理由不成立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驭帅贸易对本公司享有 1,538.64 万元的破产债权，并由本公司支付本案诉讼费用。2022 年 5 月 5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1 民初 21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2023 年 9 月 27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106 民初 284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驭帅贸易对本公司享有货款 1,282.20 万元及违约金（以 1,282.20 万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的标准，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的债权，驳回驭帅贸易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2023 年 10 月 12 日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该买卖合同纠纷进行判决。

（5）与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涌垦”）在向破产管理人申请债权后，破产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告知对上海涌垦申报的债权不成立，故上海涌垦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上海涌垦对本公司享有普通破产债权 150.00 万元。2023 年 10 月 11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106 民初 360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上海涌垦对本公司享有债权 150.00 万元。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2023 年 10 月 25 日，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该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进行判决。

（6）与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汇富”）在 2022 年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向新华汇富支付汇票款 572.70 万元，并以 572.7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1 年 2 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为计算标准，支付从 2021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止的利息 14.37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尚未对该票据追索权纠纷进行判决。

（7）与广州市奇天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仲裁案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天国际”）向广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请求仲裁本公司向奇天国际支付剩于物流费本金 96.69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61.94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该运输合同纠纷进行仲裁。

（8）与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3 名原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3 名原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赔偿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3 名原告因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经济损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本公司代理律师，其中王玉兰等 7 名原告已撤诉。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6 名原告未撤诉，请求法院判决赔偿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6 名原告因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 2,336.74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进行判决。

（9）与林永禄、周健湛等 598 名原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林永禄、周健湛等 598 名原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赔偿原告因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 12,339.91 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林永禄、周健湛等 598 名原告赔偿投资损失共计 10,377.01 万元，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林永禄、周健湛等 598 名原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进行二审判决。

②本公司为原告方的重大诉讼事项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求金额	截至报告日状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亚太华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陈松彬、陈梅君	贸易合同纠纷	21,740.23	被告方已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已申报债权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合同纠纷	1,477.31	一审判决汇鸿付 705 万元，二审驳回一审判决，本公司已广东高院上诉，广东高院尚未判决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大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卖合同纠纷案	653.27	一审已起诉未判决
合计			23,870.81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重要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4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轻工集团拟筹划向本公司出售相关资产，拟由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待进一步磋商确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债务重组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州中院做出（2021）粤 01 破申 140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粤 01 破 282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指定广州浪奇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表决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中院下发的（2021）粤 01 破 28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1、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1）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以公司原有股本 627,533,12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 15.6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 984,887,009 股股份（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登公司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广州浪奇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612,420,134 股。前述转增的股份 984,887,009 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 944,236,602 股股份将用于向债权人抵偿债务，偿债股票价格为 6.61 元/股；剩余 40,650,407 股股份由重整投资人按 3.69 元/股的价格认购。

（2）重整投资人受限股份的条件：

①设定限售期。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份以及其原持有的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向重整投资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转让的情况除外）。

②适时注入优质资产。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实现平稳有序的过渡后，重整投资人将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适时注入优质资产，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③承诺为小额债权的 100% 现金清偿提供资金。重整计划对公司普通债权中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小额债权或每家债权在该金额以内的部分进行 100% 现金清偿，在重整计划预留现金不足的情况下，重整投资人将于满足该些债权清偿条件时继续按照 3.69 元/股的价格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股份涵盖于用于抵债的 944,236,602 股范围内），筹集偿债资金。

2、债权分类与调整方案：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公司存在 1 笔有财产担保债权，但是担保财产为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余额，可以直接进行优先清偿（不足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处理），不涉及权益调整事项。同时，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并非当期需要支付的债权，且已作预留，亦不作调整。本次重整不设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和税款债权组，仅设普通债权组。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公司在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10.14%。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债权人的受偿水平，对普通债权中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小额债权或每家债权在该金额以内的部分进行 100% 现金清偿；对于每家债权人债权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将采用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每 100 元将获得 15.13 股公司股份（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以股抵债价格 6.61 元/股，清偿率为 100%。

3、债权清偿方案：

（1）偿债资金与股份来源

鉴于公司重整后将维持乃至扩大生产经营，绝大部分资产作为今后生产经营的基础不进行处置，公司清偿各类债权所需偿债资金来源为重整投资人提供的资金 1.5 亿元（通过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时支付）、公司账面现金 247,910,706.75 元、可得土地补偿款 207,876,334.67 元、已被法院执行扣划但尚未实际支付申请执行人的款项以及公司提供的执行担保款等合计 53,916,907.06 元、处置涉贸易业务计提减值的低效资产所获得的资金，以及重整投资人承诺通过增加认购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形式对小额债权清偿所提供的资金。对于日化及食品饮料板块有关资产将继续保留，不进行处置。偿债股份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提供。

（2）债权清偿方式及原则

对于 10 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可获得的股份（具体计算公式为债权金额减去 10 万元，再除以抵债价格 6.61 元），将划转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

对于普通债权中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小额债权或每家债权在该金额以内可获得的现金 10 万元，将支付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对于普通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份，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划转至债权人所开立或指定的证券账户，且不设定锁定期，债权人可以在获得股份后择机适时处置退出。

对于无法直接持有股份的债权人，可以暂存放于管理人的处置专户，后续可通过转让债权等方式实现权利。

对于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清偿的现金及抵债股份，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如果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的权利。

预计债权中因未在法院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向公司主张权利，但是未在诉讼时效期间等法定期间内主张权利的，公司不再承担责任。

对于前述情形中预留/提存的多余偿债资源，将先用于清偿其他预留偿债资源不足的债权（如有），若有剩余的股份将予以注销，若有剩余资金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如果债权人与公司之间存在互负债权债务情形的，在实际清偿之前需先行结清债权债务，否则将暂缓清偿。如果结算后仍然对公司享有债权的，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3）未确认债权的处理

①暂缓债权部分

对于暂缓债权，将按照管理人初步审查的金额或其申报金额预留偿债资源，在其债权经审查确认之后按同类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如果最终其债权不能成立，或者虽成立但债权金额小于申报金额或初步审查金额的，多预留的偿债资源将先用于清偿其他预留偿债资源不足的债权（如有），若有剩余的股份将注销，剩余的资金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②预计债权部分

对于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表决之前仍未申报但账面有记载的债权，在重整计划中预留偿债资源；如果后续实际产生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由预留的偿债资源清偿。若有不足的，先由重整计划中多预留的其他偿债资源清偿，若仍有不足的由重整后的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清偿。对于已经预提但暂未达到支付条件的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参照审计机构清查情况预留，若有不足的，先由其他多预留的偿债资源变现清偿，再有不足的由涉贸易业务已计提减值的低效资产变现清偿，若仍有不足，由重整后的公司承担。若预留的资金有剩余的，将先用于清偿其他预留偿债资源不足的债权（如有），最终剩余的资金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对于因投资者索赔损失可能产生的预计债权，未来按照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在取得生效裁判文书之前或者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取得生效裁判文书且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清偿。若预留的偿债资源有剩余的，将先用于清偿其他预留偿债资源不足的债权（如有），若仍有剩余的股份将注销，剩余的资金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重整投资人已经根据重整计划支付完毕全部投资款，合计 1.5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相关转增股本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市。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管理人向广州中院提交了《关于广州浪奇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及申请书，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提请广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 年 12 月 22 日，广州中院做出（2021）粤 01 破 28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管理人已按照重整计划将转增股份 40,650,407 股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将转增股份 666,851,812 股划转至有关债权人证券账户：管理人账户尚余 277,384,790 股待划转（其中，5,494,195 股按债权人意愿代为保管，42.00 股债权人作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拟将 4 家子公司股权置出，置入轻工集团持有新仕诚 60%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新仕诚 60%股权。具体为公司以其持有的南沙浪奇 100%股权、韶关浪奇 100%股权、辽宁浪奇 100% 股权及日化所 60%股权，与轻工集团持有的新仕诚 60%股份进行置换，新仕诚 60%股权置入资产作价 61,392.65 万元，4 家子公司股权置出资产作价 71,694.40 万元，差额 10,301.75 万由轻工集团补足。

2023 年 8 月 12 日之前本公司置出资产所涉及的 4 家子公司股权均已过户至轻工集团，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重组置入新仕诚 60%股权完成了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本公司已持有新仕诚 60%股权，其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本公司本期无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本公司本期无终止经营的情况。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业务分部。本公司的业务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类别和行业确定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面向不同需求的消费群体销售产品，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市场策略而需要单独的管理，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不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食用糖制品	饮料制品	园区租赁	管理及配套服务	日化产品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520,095,671.35	295,904,620.96	172,923,063.14	40,827,842.18	583,487,038.50	15,977,713.70		2,629,215,949.83
营业成本	1,486,356,648.10	176,637,766.94	106,938,583.14	25,293,889.53	500,142,016.31	9,010,079.30		2,304,378,983.3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的重要资产、负债如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均属各报告分部共用，无法准确区分，因此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和负债总额。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有关财务信息，除金融工具、存货、营业收入、现金流量、股份支付、政府补助等项目外，执行该规定没有对其他项目的可比会计期间主要财务数据披露格式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6,469.02
1 至 2 年		26,056,306.74
2 至 3 年		124,145,938.70
3 年以上		16,006,489.68
3 至 4 年		7,007,653.67
4 至 5 年		4,360,475.19
5 年以上		4,638,360.82
合计	0.00	166,585,204.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152,689,070.15	91.66%	152,689,070.15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96,133.99	8.34%	2,783,316.65	20.03%	11,112,817.34
其中：										
合计	0.00				0.00	166,585,204.14		155,472,386.80	93.33%	11,112,817.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124,084,374.29	124,084,374.29				
单位 2	4,705,183.53	4,705,183.53				
单位 3	3,117,132.20	3,117,132.20				
单位 4	2,910,698.68	2,910,698.68				
单位 5	2,582,992.37	2,582,992.37				
单位 6	2,426,392.01	2,426,392.01				
单位 7	2,019,162.48	2,019,162.48				
单位 8	1,909,938.19	1,909,938.19				
单位 9	1,564,576.96	1,564,576.96				
单位 10	1,313,163.99	1,313,163.99				
单位 11	1,099,639.62	1,099,639.62				
单位 12	899,668.03	899,668.03				
单位 13	636,022.41	636,022.41				
单位 14	392,523.64	392,523.64				
单位 16	311,081.37	311,081.37				
单位 20	238,172.88	238,172.88				
单位 21	218,915.62	218,915.62				
零星客户	2,259,431.88	2,259,431.88				
合计	152,689,070.15	152,689,070.1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689,070.15				-152,689,070.15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2,783,316.65		184.89		-2,783,131.76	0.00

账款						
合计	155,472,386.80		184.89		155,472,201.91	0.00

注：其他变动主要原因为韶关浪奇持有的南沙浪奇 0.71%股权以及辽宁浪奇 0.73%股权划转至本公司直接持有，完成划转后，南沙浪奇和辽宁浪奇为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子公司，同时本公司将母公司日化板块相关的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基准日账面净值和所持有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49%股权划转至南沙浪奇。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70,791,205.42	260,435,978.88
合计	170,791,205.42	260,435,978.8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587,878,683.43	5,701,310,674.19
押金及保证金	33,708.24	236,496.44
应收出口退税	563,040.52	563,040.52
代收代付款	534,567.52	
租金	658,005.13	
其他	142,821.96	10,439,409.71
合计	5,589,810,826.80	5,712,549,620.8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319,774.07	286,584,111.27
1 至 2 年	28,750,038.22	56,494,348.82
2 至 3 年	34,835,495.75	5,363,598,827.38
3 年以上	5,354,905,518.76	5,872,333.39
3 至 4 年	5,354,318,364.59	1,945,034.56
4 至 5 年	0.00	81,726.30
5 年以上	587,154.17	3,845,572.53
合计	5,589,810,826.80	5,712,549,620.8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18,028,802.73	96.93%	5,418,028,802.73	100.00%	0.00	5,447,509,917.39	95.36%	5,447,509,917.39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782,024.07	3.07%	990,818.65	0.58%	170,791,205.42	265,039,703.47	4.64%	4,603,724.59	1.74%	260,435,978.88
其中：										
合计	5,589,810,826.80	100.00%	5,419,019,621.38	96.94%	170,791,205.42	5,712,549,620.86	100.00%	5,452,113,641.98	95.44%	260,435,978.8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03,724.59		5,447,509,917.39	5,452,113,641.9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14,758.48		82,446.00	397,204.48
本期转回	-650,273.52		-2,357,698.86	-3,007,972.38
其他变动	-3,277,390.90		-27,205,861.80	-30,483,252.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90,818.65		5,418,028,802.73	5,419,019,621.3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其他变动主要为日化所、南沙浪奇、辽宁浪奇、韶关浪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日化所、南沙浪奇、辽宁浪奇、韶关浪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从合并报表减少。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47,509,917.39	82,446.00	2,357,698.86		- 27,205,861.80	5,418,028,802.73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3,724.59	314,758.48	650,273.52		- 3,277,390.90	990,818.65
合计	5,452,113,641.98	397,204.48	3,007,972.38		- 30,483,252.70	5,419,019,621.38

注：其他变动主要原因为韶关浪奇持有的南沙浪奇 0.71% 股权以及辽宁浪奇 0.73% 股权划转至本公司直接持有，完成划转后，南沙浪奇和辽宁浪奇为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的子公司，同时本公司将母公司日化板块相关的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基准日账面净值和所持有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49% 股权划转至南沙浪奇。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往来款	2,771,050,336.00	3-4 年	49.57%	2,771,050,336.00
单位 2	往来款	894,753,598.05	3-4 年	16.01%	894,753,598.05
单位 3	往来款	848,861,024.85	3-4 年	15.19%	848,861,024.85
单位 4	往来款	541,000,000.00	3-4 年	9.68%	541,000,000.00
单位 5	往来款	170,000,000.00	1 年以内	3.04%	850,000.00
合计		5,225,664,958.90		93.49%	5,056,514,958.9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4,958,424.60	17,700,000.00	587,258,424.60	1,260,978,022.61	18,900,000.00	1,242,078,022.6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5,698,952.49	208,519,798.92	7,179,153.57	217,575,125.78	208,519,798.92	9,055,326.86
合计	820,657,377.09	226,219,798.92	594,437,578.17	1,478,553,148.39	227,419,798.92	1,251,133,349.4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韶关浪奇有限公司	57,912,886.85	0.00	0.00	57,912,886.85	0.00	0.00	0.00	0.00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653,500,000.00	0.00	3,142,265.00	656,642,265.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1,030,454.24	0.00	0.00	1,030,454.24	0.00	0.00	0.00	0.00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	148,900,000.00	0.00	956,484.91	149,856,484.9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崑蜚特贸易有限公司	0.00	1,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380,734,681.52	0.00	0.00	0.00	0.00	0.00	380,734,681.52	0.00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0.00	17,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00,000.00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06,523,743.08	0.00	0.00	0.00	206,523,743.08	0.00
合计	1,242,078,022.61	18,900,000.00	210,622,492.99	865,442,091.00	0.00	0.00	587,258,424.60	17,7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917,238.08	0.00	0.00	0.00	261,9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7,179,153.57	0.00
广州市浪奇怡通实业有限公司	0.00	9,966,79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966,790.48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	0.00	198,553,00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8,553,008.44

公司												
广州 汇垠 浪奇 股权 投资 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	2,138 ,088. 78	0.00	0.00	4,000 ,000. 00	- 65,97 7.93	0.00	0.00	0.00	0.00	1,927 ,889. 15	0.00	0.00
小计	9,055 ,326. 86	208,5 19,79 8.92	0.00	4,000 ,000. 00	195,9 37.56	0.00	0.00	0.00	0.00	1,927 ,889. 15	7,179 ,153. 57	208,5 19,79 8.92
合计	9,055 ,326. 86	208,5 19,79 8.92	0.00	4,000 ,000. 00	195,9 37.56	0.00	0.00	0.00	0.00	1,927 ,889. 15	7,179 ,153. 57	208,5 19,79 8.9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14.52	-224,925.85	841,346.20	1,716,076.06
其他业务	5,733,510.33	4,790,601.66	4,108,986.29	5,061,766.65
合计	5,746,224.85	4,565,675.81	4,950,332.49	6,777,842.7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日化产品	12,714.52	-224,925.85	12,714.52	-224,925.85
其他	5,733,510.33	4,790,601.66	5,733,510.33	4,790,601.6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5,746,224.85	4,565,675.81	5,746,224.85	4,565,675.81
外销				
合计	5,746,224.85	4,565,675.81	5,746,224.85	4,565,675.8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5,937.56	23,636.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5,345.16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6,000.00	25,600.00
债务重组收益	29,078,631.23	0.00
合计	29,290,568.79	54,581.67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19,146.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25,096.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583,91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917,575.09	(1)
债务重组损益	-80,101,718.96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1,866.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765,444.21	(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18,744.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50,253.55	
合计	33,182,327.80	--

(1) 系新仕诚在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 债务重组损益主要系本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债务进行清偿和在重整阶段中的诉讼事项产生的损失形成；

(3) 主要是按照债务重组损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